

# 约翰一书注解

## 约翰壹书提要

### 壹、作者

约翰一、二、三书本身皆未指明作者与受书人，但教会历来认为这三卷书都是使徒约翰写的。由于书信的内容、措辞、观念与约翰福音极为相似(请参阅『捌、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』)，学者多同意这三卷书信与约翰福音是由同一位作者——使徒约翰所写成的。

使徒约翰是西庇太的儿子(太十 2)。他的哥哥是雅各，他的母亲是撒罗米(太廿七 16；比较可十五 40；十六 1)。撒罗米是从加利利就跟随耶稣并服事祂的姊妹们之一(太廿七 55)，可能她就是主的母亲的妹妹(太廿七 56；比较约十九 25)。因此，约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，难怪他们哥俩曾请他们的母亲出面向主说情，求在祂的国里，一个坐在右边，一个坐在左边(太廿 20~21)。

可能他的家境相当富裕；父亲是一个大渔户，有渔船和许多雇工(可一 20)。他也认识大祭司(约十八 15)。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，似乎他还有一个家在耶路撒冷(约十九 27)。

最初他曾经是施洗约翰的门徒。当施洗约翰向他的门徒作见证说：「看哪，这是神的羔羊。」就有两个门徒跟从了耶稣，与祂同住。这两个门徒中一个是安得烈，另一个没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约翰(约一 35~40)，因他在自己所写的福音书中，从未提起过自己的名字。

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。第一次，主说：「你们来看」(约一 39)。他跟从主之后，他又回到打渔的本业去了。过了一段时间，主在加利利海边第二次又呼召他，他就离开了父亲、伙伴和渔船，从此作一个得人如得鱼的门徒了(太四 18~22)。后来，主又从门徒中呼召他作十二个使徒之一(路六 13~14)。

在十二使徒中，有三个特别和主亲近的，就是彼得、雅各和约翰(路八 51；九 28；可十四 33)。在这三个人中间，约翰是最近主的。他曾靠着主的胸膛(约十三 25)；他是主所爱的门徒(约十三 23)；他是仅有的门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(约十九 26)；他接受主的委托，接主的母亲到自己的家里(约十九 27)。

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称为『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』(可三 17)。从这个称号，就可想象约翰的个性很暴躁。当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赶鬼，可是又不和门徒一起跟从主，他就为主起了愤恨，禁止那人继续作工(路九 49)。当他看到那些撒玛利亚人不接待主，他和雅各就请主许他们重演以利亚的故事，用天上降下的火烧灭他们(路九 54)。可是后来他雷子的性情逐渐被主的爱溶化，而成为一个专讲爱的使徒了。

主升天以后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。他知道主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(太十六 18~19)，所以他守住他

的地位，在圣灵带领之下协助彼得建立教会。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紧密的：在那楼上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；在五旬节时一同站起来传福音；在美门口一同帮助那个生来是瘸腿的，并对百姓作复活的见证；后来又一同被官长扣押；一同在他们面前述说拿撒勒人耶稣；在撒玛利亚一同工作等等(徒一 13~14；二 14；三 1~四 22；八 14)。

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，使徒约翰的工作已经西移，在小亚细亚一带地方的教会中间事奉主(那时保罗已经殉道了)。他常住在以弗所；在罗马暴君多米田(Domitian)的时候，他从以弗所被充军到拔摩海岛——爱琴海里的一个荒岛——在那里看见了荣耀主的异象，就写那卷《启示录》。

约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长，活到百岁左右。当时，在门徒中传说他不死，约翰自己纠正了这错误的传说(约廿一 23)。据他的门徒玻利革拉底斯(Polycrates)说，使徒约翰在年迈的时候，还是为主殉道的。

## 贰、写作时地

本书所指责的异端思想，乃是在第一世纪末期才在教会中产生影响的；而本书中流露长辈对晚辈说话的语气，可知是使徒约翰晚年的作品。按早期教会的传说，使徒约翰年老时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长的时间，本书可能就是在该处写成的。成书日期大约是第一世纪末期主后九十年代(即主后 90~99)。

## 参、本书受者

本书并无特定受者，是一种公函，写给各地教会的信徒们，将对象称之为「亲爱的」或「弟兄们」(参约壹二 7；三 13, 21；四 1, 7)，又依其年龄之差异而称呼为「父老、少年人、小子们」等三类(参约壹二 12~14)，有时又通称「小子们」(参约壹二 1, 18, 28；三 7；五 21)，因当时作者已经接近百岁，「小子们」是一种长者对后辈很亲密的称呼。

## 肆、写本书的动机

由于当时在小亚西亚的众教会，正受着一种雏型「诺斯底主义」的异端的影响，使徒约翰乃提笔书写本书信，针对这些异端邪说的错谬，加以辩驳，使众信徒能分辨真道。兹将重点陈述于下：

(一)异端否认耶稣是太初就已存在的那一位；但本书清楚指出祂就是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(参约壹一 1)。

(二)异端之一的「幻影说」，强调灵乃至善，而肉身是邪恶的，因此不可能有所谓「道成肉身」；但本书指明耶稣基督乃是眼所能见、手所能摸、耳所能听的实在人物(参约壹一 1)。

(三)异端承认属物质的肉身是邪恶的，但其所作所为与灵性无关，所以主张人的本质是无罪的，肉

身所为不算是犯罪；但本书指明人承认自己的罪乃是得神赦免的先决条件(参约壹一 8~10)。

(四)异端既然主张人是无罪的，所以不需要赎罪；但本书表明耶稣基督降世，乃为救赎我们脱罪(参约壹二 1~2)。

(五)异端既然认为肉身所为乃无关宏旨，所以无所谓「遵行诫命」，尽管与世界同流合污，也不要紧；但本书重申信徒须遵守诫命(参约壹二 4)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(参约壹二 15)。

(六)异端认为基督是基督，耶稣是耶稣，亦即否认耶稣是基督；但本书申明耶稣就是基督，凡不认耶稣为基督的，就是说谎话、敌基督的(参约壹二 21~22)。

(七)异端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否认祂出于神来成为肉身；但本书指出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，才能与神产生互住的关系(参约壹四 15)，也才能有神的生命(参约壹五 12)。

(八)异端否认耶稣基督是与神同等且合一的；但本书指出我们若在「那位真实的」(即指神)里面，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(参约壹五 20)，可见神和耶稣基督是完全合一的。

(九)异端之中的「克林妥主义」，认为耶稣基督原本是一个人，当祂受浸时「道」才进入祂的里面，当祂被钉十字架时「道」就离开了祂(参太三 16；廿七 46)；但本书指出藉「圣灵、水和血」这三样见证耶稣基督一直就是神的儿子(参约壹五 6~9)，祂的受浸和被钉乃是旧约预表和预言的应验。

## 伍、本书的重要性

本书是历代教会对抗异端邪说不可或缺的宝典，基督教纯正的信仰得以存续，本书厥功至伟，其价值可以与保罗众多书信相比拟。再者，本书从积极方面循循善导基督的信徒，提供正确的教训，使吾人对生命、相交、爱、真理等能以深入的认识。

## 陆、主旨要义

本书的中心主题是「生命的相交」，从相交的由来开始，点明相交的目的、条件、障碍、修复、危机、对策、维持与发展，示以相交之生命的本质乃是圣洁、公义、美善、真实、爱，信徒已因正确的信仰而具有此相交所需的生命，故只要发挥、彰显此生命的特质，必能获致喜乐充足的结果。

## 柒、本书的特点

本书具有如下的特点：

(一)本书是那位「蒙爱的使徒」，写给神家里儿女们「爱的家书」；全书提到「儿子或儿女」和「爱」各不下数十次。

(二)本书的语气，不论就情感或权威而言，都好像一位老父亲对他自己的儿女说话一样，既亲切且又带着一种不容反驳的嘱咐。

(三)本书直截了当地分明是非，是就说是，不是就说不是，绝不模棱两可，也不需多予辩证。

(四)本书虽然是用希腊文书写，但文法和语气、表达方式较像希伯来文。

(五)本书特别强调真理的认识和生命的特性，信徒只要掌握这两方面，便可登堂入室，进到至圣所而与神有亲密的相交了。

## 捌、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

《约翰福音》为耶稣作见证，表明祂是神的儿子，使人因信耶稣得生命(约二十 31)，而得进入神的大家庭，成为神的众子；《约翰一书》则是神家的家书，写给神家的孩子们，阐明在神家里「与神相交」之道(约壹一 3)，如何彼此相爱，互相分享在基督里丰盛的生命，由此确知自己有永生(约壹五 13)，又勉励众人持守真道，不受异端分子的迷惑(约壹二 24~27)。因此《约翰福音》有如本书的前奏，而本书如同《约翰福音》的应用。

《约翰一书》和《约翰福音》两者的主题和语法都十分接近，也都使用明显的对比——光明与黑暗，生命与死亡，爱与恨，真理与虚假；两者也都将人分为两类，各属一边，没有第三种。不是神的儿女，就是魔鬼的儿女；或是属世界，或是不属世界；或有生命，或没有生命；或认识神，或不认识神。在风格方面，两本书也都同样单调的简明结构，以及同样喜爱希伯来式的平行语。很少使用虚词，也不以一个代名词来引进一个附属句。另一方面，两者都用某种强调的语气来开始一句话，如，「这是……即……」，「藉此……即……」，「因为这……即……」，和「凡……」。

此外，两者表达神的旨意与救恩计划的词汇，几乎完全相同。诸如：我们天然的状况、未蒙救赎之前都是「属魔鬼的」，牠乃是「从起初」就犯罪、说谎、杀人的(约壹三8；约八44)，我们也是「属世界的」(约壹二16；四5；约八23；十五19)。因此我们「犯了罪」(约壹三4；约八34)，都「有罪」(约壹一8；约九41)，「行在黑暗中」(约壹一6；二11；约八12；十二35)，在灵里是「瞎眼的」(约壹二11；约十二40)，是「死的」(约壹三14；约五25)。但神爱我们，差遣祂的儿子成为「世人的救主」(约壹四14；约四42)，使我们「能得生命」(约壹四9；约三16)。这位是祂的「独生子」(约壹四9；约一14，18；三16，18)，祂虽然是「从起初」就有的(约壹一1；约一1)，然而却成了「肉身」(约壹四2；约一14)来到世上，又为我们「舍命」(约壹三16；约十11~18)，为要「除去」罪(约壹三5；约一29)。为祂作「见证」的，一方面是那些曾经「看见」的人，他们「宣扬」祂(约壹一2~3；四14；约一34；十九35)，但更重要的是神自己(约壹五9；约三33；五32，34，36~37)和圣灵(约壹五6；约十五26)。我们应该「接受」从神来的见证(约壹五9；约三11，32~33；五34)，「相信」那位有充分见证的(约壹五10；约五37~40)，并且「承认」祂(约壹四2~3；约九22)。相信祂或祂的「名」(约壹五13；约一12等)，我们就出死入生(约壹三14；约五24)。我们「有生命」(约壹五11~12；约三15，36；二十31)，因为生命在神的儿子那里(约壹五11~12；约一4；十四6)。这就是「从神而生」(约壹二29；三9；五4，18；约一13)。

凡从神生的，就是神的「儿女」(约壹三1~2, 10; 五2; 约一12; 十一52)，两者都提到神的儿女们与神、基督、真理、世界和彼此的关系。他们是「属神的」(约壹三10; 约八47)，也「认识」神，透过耶稣基督认识那位真神(约壹五20; 约十七3)。甚至可以说他们已经「看见神」(约壹三6; 参约叁11; 约十四9)，只是按字面而言，没有人能看见神(约壹四12, 20; 约一18; 六46)。基督徒不单属于神，也属于真理(约壹二21; 三19; 约十八37)。真理亦「在他们里面」(约壹一18; 二4; 约八44)，他们「行」或「活出」真理(约壹一6; 约三21)，因为所赐给他们的灵是「真理的灵」(约壹四6; 五6; 约十四17; 十五26; 十六13)。基督徒与神和真理的关系，是透过耶稣基督而来的，他们「住在」祂和祂的爱里(约壹二6, 27~28; 三6, 24; 四13, 15~16; 约十五4~10)，祂也亲自住在他们里面(约壹二24; 三24; 四12~16; 约六56; 十五4~5)。祂的话也在他们里面(约壹一10; 二14, 24; 约五38; 十五7)，而他们亦在祂的话之中(约壹二27; 约八31)。因此，他们「顺服祂的话」(约壹二5; 约八51~55; 十四23; 十五20; 十七6)或「祂的命令」(约壹二3~4; 二22, 24; 五2~3; 约十四15, 21; 十五10)，祂的「新命令」就是要他们彼此相爱(约壹二8~10; 三11, 23; 参约贰5~6; 约十三34)。然而，「这个世界」会「恨」他们(约壹三13; 约十五18)。他们无需感到奇怪，理由乃是他们不再属于世界(约壹四5~6; 约十五19; 十七16)，虽然他们仍旧住在其中，但却不可以爱其中的东西(约壹二15~16; 约十七15)。基督已经「胜过世界」，透过相信祂，他们也已得胜(约壹五4~5; 约十六33)。基督所成就之结果，已经赐给祂的子民，就是让他们满有喜乐(约壹一4; 约十五11; 十六24; 七13)。

《约翰一书》和《约翰二、三书》之内容论点虽然不同，但三卷书信的行文措辞彼此接近又相关，皆勉励受书者在真理中彼此相爱(请参阅约翰二、三书之提要)。

一般圣经学者均相信，《约翰福音》、《约翰一、二、三书》和《启示录》等五卷书均为使徒约翰所著。而这五卷书恰好可分为三类：

- (一)《约翰福音》主题是「信」——因信耶稣基督而得生命。
- (二)《约翰一、二、三书》主题是「爱」——因正确地爱神并爱弟兄而得丰盛的生命。
- (三)《启示录》主题是「望」——因儆醒盼望基督再来而装备得胜的生命。

## 玖、钥节

「我们将所看见，所听见的，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，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」

(一 3)

「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；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。…」(三 1)

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生；凡爱生他之神的，也必爱从神生的。」(五 1)

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」(五 12)

## 拾、钥字

「生」、「生命」、「永生」(一 1, 2, 2; 二 25, 29; 三 9, 9, 14, 15; 四 7, 9, 9; 五 1, 1, 1, 4, 11, 11, 12, 12, 13, 16, 18, 18, 20)。

「光」、「光明」(一 5, 7, 7; 二 8, 9, 10)。

「真理」(一 6, 8; 二 4, 21; 三 19; 五 7)。

「命令」、「诫命」(二 3, 4, 7, 7, 7, 8; 三 11, 22, 23, 23, 24; 四 21; 五 2, 3, 3)。

「知道」(二 5, 11, 18, 20, 21, 21, 21, 29, 29; 三 2, 5, 16, 19, 20, 24; 四 13, 16; 五 2, 13, 15, 15, 18, 19, 20)。

「爱」(二 5, 7, 10, 15, 15, 15; 三 1, 2, 10, 11, 14, 14, 16, 17, 18, 21, 23; 四 1, 7, 7, 7, 7, 8, 8, 9, 10, 10, 10, 11, 11, 11, 12, 12, 16, 16, 16, 17, 18, 18, 18, 19, 19, 20, 20, 20, 21, 21; 五 1, 1, 2, 2, 3)。

## 拾壹、内容大纲

主题：生命中的相交

一、建立相交的根源——生命之道(一 1~4)

1. 生命之道的本源、显现和传报(一 1~2)

2. 传报生命之道的目的——相交和喜乐(一 3~4)

二、维持相交的条件——在生命的光中相交(一 5~二 11)

1. 在光明中行(一 5~7)

2. 承认自己的罪，信靠那中保耶稣基督(一 8~二 2)

3. 遵守主的诫命(二 3~11)

三、确保相交的要素——在生命的认识中相交(二 3~四 6)

1. 认识神和偶像(世界)的不同(二 3~17)

2. 认识基督和敌基督的不同(二 18~23)

3. 认识恩膏的教训和人的教训之不同(二 24~27)

4. 认识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之不同(二 28~三 24)

5. 认识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之不同(四 1~6)

四、增进相交的要领——在生命的爱中相交(四 7~五 3)

1. 住在爱里面(四 7~16)

2. 住在爱里面的左证——没有惧怕(四 17~18)

3. 爱是神生命的自然流露(四 19~五 3)

五、在生命中相交的轨迹(五 4~21)

1. 总纲——从信心到胜过世界(五 4~5)

- 2.因神的见证而信耶稣是神的儿子(五 6~11)
- 3.因信神的儿子而有生命(五 12~13)
- 4.因有生命而知道神必听我们的祈求(五 14~15)
- 5.因祈求而蒙神保守，不至犯罪(五 16~19)
- 6.因住在那位真实的里面而自守，远避偶像(五 20~21)

## 约翰壹书第一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在光明中相交】

- 一、相交的本源、显现和传报(1~2 节)
  - 1.本源：从起初原有，且原与父同在的那永远的生命
  - 2.显现：这生命之道是可以听见、看见和触摸的
  - 3.传报：我们(主的门徒)现在作见证，传给你们(后世信徒)
- 二、相交的种类和目的(3~4 节)
  - 1.种类：
    - (1)你们与我们相交(信徒之间的相交)
    - (2)我们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(神和人之间的相交)
  - 2.目的：使你们(原文作「我们」)的喜乐充足
- 三、相交的条件、阻碍和恢复(5~10 节)
  - 1.条件：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
  - 2.阻碍：我们的罪性(单数词)和罪行(复数词)
  - 3.恢复：认自己的罪，蒙神赦免，并蒙主血洗净

#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壹一 1】「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论到关于那从起初就存在的生命的话，就是我们曾听见，曾亲眼看见且曾注视过，又曾亲手摸过的：」

(原文字义)「起初」太初，原初，开端；「生命」活，生命(超自然的、神赐的灵命 zoe)；「看见」观看；「看过」近距离的注视过(过去不定时式)；「摸过」用手摸触过(过去不定时式)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」『起初』与约一 1 的『太初』原文同字，那里指在未有造物以前的永远，但这里则指自从造物以来；『从起初原有』指在已过的永远里就存在(参约一 1~2)；『道』按原文是『话(logos)』；『生命之道』意思是『它里面含有生命的话』(参约一 4)，即指主耶稣基督，祂在末后的时间里『道成了肉身』(约一 14)，祂对我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(约六 63)。

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，」『所听见』按原文为过去式，指已经听说过；『所看见』指曾经观看过；『亲眼看过』指近距离亲眼仔细注视过；『亲手摸过』指亲身接触经历过。四种不同的动词用来见证这一位『生命之道』，证明祂并非如异端教训所说的『幻象灵体』，而是一位活生生、切切实实地『道成肉身』，可以用五官来感受的真实人物。

(注)有的解经家根据动词的时式，前面两个字『所听见』和『所看见』是现在完成式，指在祂受死之前如何认识祂是神的儿子，现在祂仍然是神的儿子；后面两个字『亲眼看过』和『亲手摸过』是过去不定式，指在祂复活以后曾经有过的一次特殊经历，以非常注意的眼观和手摸方式确切地查证祂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主耶稣绝不是虚构人物，因为祂确实被人的耳、目、手所查证过；也绝不是受造物，因为祂从起初就已存在。

(二)主耶稣基督是神而人——是完全的神，因祂是那从起初就原有的；又是完全的人，因祂是那能听、能看、能摸的。

(三)「言为心声」，生命之道说出主耶稣降世，为要将人所不能看见的神表明出来(参约一 18)，带着恩典和真理，来住在我们中间(约一 14)。

(四)祂是「生命之道」，所以祂的话里面有生命；我们查考圣经，是为着到主面前来，听祂的话，得着生命(参约五 39~40)。

(五)千万不要将主的话语教训当作道理来接受，乃要发掘出话语教训中的生命，好使我们得着更丰盛的生命。

(六)我们重生时所得着的，乃是一个会说话的生命，也就是一个会表达神心意、彰显神荣耀的生命；这生命越长大成熟，我们就越能符合神的心意，也越能为神作荣耀的见证。

(七)这「生命之道」是人们所能感受得到的；凡是「只闻其声，不见其影」——能说不能行(太廿三 3)的基督徒，表明「生命之道」在他们身上还没有作主掌权。

(八)我们对「生命之道」的认识与经历，是越过越深且越实在的(从听见而看见，从看见而凝视，从凝视而摸着)；信徒若要建立坚固的信心，便须对主并祂的话有更深入的认识和经历。

(九)我们必须对主专注的观看，切身的接触和经历，才能将祂传给别人(参 3 节)，使别人也能领会生命中的喜乐(参 4 节)。

**【约壹一 2】**「(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、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、传给你们。)」

**(原文直译)**「并且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曾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这永远的生命，就是那与父同在，且向我们显现过的，传报给你们。」



**(原文字义)**「显现」显明，表明，出现；「看见过」凝视过，小心辨明地看过；「作见证」证明，作证(原文字根含有殉道之意)；「同在」向着，对着；「永远的」永存的，恒常的；「传」宣布，告诉，报知，传播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」『这生命』指『生命之道』(参1节)，亦即指主耶稣基督；『已经显现出来』指祂降世为人(参三8)。

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」『看见过』指祂的显现乃是可以注目观看的一位实体人物；『作见证』指将所看见的向别人证明。

「将原与父同在，」意指祂与父神有所分别，却又是合一的。本句暗示神的三位一体的真理。

「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、传给你们，」『显现与我们』指向我们(即使徒约翰等门徒)显现；『那永远的生命』意指永远存续(即永不改变、永不消失、永不陈旧)的生命；『传给你们』指传报给别人。

本节说明作主见证的要素：(1)所见证的对象——那原与父同在的永远的生命；(2)作见证的资格——亲自看见祂的显现；(3)作见证的方式——传报给别人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「那永远的生命」并不是出于神学家或哲学家的臆断，而是由当初的目击证人所传下来千真万确的事实。

(二)神的生命并不是一种抽象，难于捉摸和领会的事物，乃是具体而活生生的显现在主耶稣基督身上，也显给了我们信徒。

(三)信徒重生时所得的生命有两个特点：(1)是和神同在并相关的；(2)是永远的。

(四)魔鬼最怕人认识耶稣基督是神而人者，所以藉异端传播两种极端看法：(1)祂只是神，并不是人；(2)耶稣只是人，并不是神。

(五)作见证并不是传递第二手的资料，不是述说一篇从人听来的道理；信徒必须亲身看见、触摸并经历过主，才能为主作见证。

(六)生命之道不是要单单给我们享受、据为己有而已，必须把祂传报出去，和别人一同分享。

(七)「作见证」和「传」是宣教的两个主要手段：将我们所看见、所经历的基督，借着言语和生活为人，传报给不信的世人。

(八)「作见证」和经验有关，「传」和任务有关；经验带进任务，经验越多的人，任务也就越大。

(九)基督福音的特色有三：(1)神主动的爱；(2)叫人借着基督与神发生生命的关系；(3)得着的人乐意把这生命传播出去。

**【约壹一3】**「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」

**(原文直译)**「我们将那所看见过并听见过的，也传报给你们，是要让你们也和我们相交；而我们又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所看见」所凝视，所辨认；「相交」交通，同领，相通，同有，有分，合伙，交接，团契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」『所看见、所听见的』注意，这是第三次重复提

到相同的事(参 1~2 节),使徒约翰似乎有意强调其真实性;『传给你们』包括言语、生活为人等的传递。

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,」『你们与我们』指信徒与信徒之间的横向水平相交;『相交』指在主生命里的属灵交通,其条件是同得永远的生命,才能有生命的交通,所以需要传扬福音,使人「因信得生」(参罗一 17;加三 11;来十 28)。

『相交』的原意是共同享有(参路五 10「伙伴」),所以在这里含有因着在生命上互相契合,而共享属灵的经历、使命和福气的意思。

「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,」指属神的人与三一神之间的纵向垂直交通。凡是重生得救的人,里面的灵被圣灵点活过来,自然就会产生交通的功能,就是灵里与神有交通。

**(话中之光)**(一)神为了使人能与祂相交,就差祂儿子道成肉身(参 1~2 节),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(参二 2),叫人因信得生(参五 13)。

(二)凡是真实的信徒,都已具备了与神相交的功能,并且越是与神相交,就越多得着灵里的「看见」与「听见」,即越多认识神。

(三)信徒认识并经历神,不仅自己会有灵里的享受,并且乐意将所享受的神传报给别人,使人们也能因认识而享受神。

(四)众信徒不仅与神有纵向垂直的交通,并且在众信徒之间也有横向水平的交通,二者构成完全的交通;前者纵向的交通,有助于扩大后者横向的交通。

(五)我们所得着的「永远的生命」(参 2 节),正如一般生物的生命,具有生命的两个基本特点:(1)追求生命的存续与成长;(2)羡慕和同类生命彼此交通往来。

(六)「相交」这词在希腊原文具有很深的意义——「彼此属于对方」,信徒之间乃是彼此联属,互相依存的肢体关系。

(七)惟有依靠与基督活泼的关系,信徒之间才能实现真正灵里的相交。

(八)传扬福音本身并不是终点,它乃是一个起点:它为神与人、并人与人之间带进相交,以及彼此有满足的喜乐(参 4 节)。

(九)传讲基督乃是为交通铺路,信徒越多传讲基督,就越扩大且深入交通的幅度和层面。

(十)我们传福音的结果,若仅仅将人带进「人情的交流」或一种社交活动,这便有违传福音的原意。所以我们教会生活的实况,是否达到真正灵里相交的合一,可以验证我们的福音成功与否。

(十一)信徒与神并与人有正常的相交,乃是抗拒异端邪说之影响的最佳策略。

**【约壹一 4】**「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,使你们(有古卷:我们的)喜乐充足。」

**(原文直译)**「我们将这些事写给你们,是要使我们的喜乐充足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写」写信;「喜乐」快乐,欢乐,欢喜;「充足」充满,完成,应验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,」『这些话』狭义指一至三节的话,广义指本书上全部的话;『写给你们』作者在此暗示写本书的动机和目的有二:(1)使你们与我们相交(参 3 节);(2)使你们的喜乐充足(本节)。

「使你们的喜乐充足,」『喜乐』不仅指得救的喜乐,更是指因生命的交通而带来的喜乐;『喜乐

充足』意指持续不断、完满、满足的喜乐。

『使你们的喜乐充足』另有古卷作『叫我们的喜乐充足』。助人为快乐之本，不仅接受帮助的人得着喜乐，帮助人的更加喜乐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传扬福音和传讲基督，并不是一项苦差事，乃是一种与人同乐(参腓二 18)的妙法。

(二)人生之所以痛苦，乃因人远离了神，沦落在罪恶过犯之中；惟有接受生命之道，脱离罪恶，得与神相交，才有真实的喜乐。

(三)信徒喜乐的源头，乃在于与生命之神的相交，也与信徒彼此的相交(参 3 节)，因为离开了生命的主，就无法有真喜乐。

(四)相交所带来的喜乐，乃是灵里深层的喜乐，比魂里一切的喜乐更深入、持久而且充足。

(五)基督徒不以物质和精神的享受为满足，不以钱财和地位的追求为目标，因为我们有比这些更吸引人的境界——因为相交而得的充足喜乐。

(六)喜乐的秘诀有二：(1)我心尊主为大，我灵才能以神为乐(路一 46~47)，所以应当高举主而不高举人；(2)凡事先求别人的喜欢和益处(参林前十 33)，不求自己的喜悦(罗十五 1)。

**【约壹一 5】**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。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神就是光，在祂里面毫无黑暗：这就是我们从祂所听见，现在又传报给你们的信息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光」光明，亮光；「在祂」在祂里面；「听见」耳闻，听说；「报给」宣布，传给，告诉，报信；「信息」消息，传达之内容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神就是光，」『光』按照本段经文(一 5~10；二 8~11)乃是和『黑暗』的相对词，而『黑暗』又含有如下的意思：(1)具有罪性(参 8 节『罪』单数词)；(2)犯了罪行(参 10 节『罪』复数词)；(3)罪行包括说谎话、不行真理(参 6 节)，自欺、心里没有真理(参 8 节)，以神为说谎的、心里没有祂的话(参 10 节)，恨弟兄(参二 9，11)；(4)眼瞎，不知道往那里去(参二 11)。

因此，『神就是光』乃指：(1)神就是光明、圣洁、美善(参 7 节)；(2)真理(参 8 节)；(3)信实、公义(参 9 节)；(4)真实(参 10 节)；(5)真光、照耀一切(参二 8)；(6)爱(参二 10)；(7)洞悉一切真相(参二 11)。

「在祂毫无黑暗，」意指神丝毫没有与『祂就是光』相反的性质和情形。

「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，」注意，本句是第三次提到『传』或『报』。第一次的传是因『看见』(参 2 节)，第二次的传是因『看见』并『听见』(参 3 节)，第三次的报是因『听见』(本节)。我们必须先从主有所看见和听见，才能对别人有所传报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「神就是光，」祂是真光(参二 8)，世上一切的光都不过是这真光的说明和象征；光的性质正显明了神的特性：

(1)光能驱除黑暗；神绝不容许任何罪污邪恶的事存在。

(2)光能显明暴露；在神的面光之前，一切都是赤露敞开的(参诗卅六 9；来四 13)。

(3)光能照亮指引；神以生命的光来光照并引导我们当行之路(参诗卅六 9；五十六 13)。

(4)光能消毒杀菌；神的光线有医治之能(参玛四 2)。

(5)光能安慰鼓舞；神的大光照亮那坐在死荫之地的人(参太四 16)。

(二)「神就是光,」人遇见了神,就必遇见光;我们若真的与神相交,就必不会在黑暗里行(参 6 节)。

(三)神的话一解开,就发出亮光(诗一百十九 130);我们若想清楚知道自己的处境和未来,就必须以神的话作我们脚前的灯,路上的光(诗一百十九 105)。

(四)我们若要为主作话语出口、传讲信息,就必须先从主听见祂应时的话,然后才对人传讲,也才与人有益。

**【约壹一 6】**「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,却仍在黑暗里行,就是说谎话,不行真理了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我们若说,我们乃是与祂相交的,却行在黑暗中,便是说谎话,并未实行真理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若」假使(条件式语气);「相交」交通,同领,相通,同有,有分,合伙,交接,团契;「行」行走,行事;「说谎话」捏造欺骗人的话;「不行」不遵行,不照作;「真理」真实,真道,诚实。

*(文意注解)*「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,」『我们若说』同样的词组在本章中共享了三次(参 6, 8, 10 节),代表异端假教师的说词,本句即其第一个说词;『是与神相交』异端假教师声称他们是亲近神,与神交通无间隔的。

「却仍在黑暗里行,」『却』字突出其言行不符的矛盾;『仍』字表示过去如何,现今仍旧如何;『在黑暗里行』指其行为和『神就是光』(参 5 节)的性质完全相反,是暗昧无益且可耻的(参弗五 11~12)。

「就是说谎话,不行真理了,」『说谎话』指其『与神相交』的说词毫无根据,是假冒的谎言;『不行真理』指没有将真理的道实行出来,也就是说,其行事为人与『神就是光』的真理背道而驰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基督徒的实际情形,不是根据所说的,而是根据所行的来断定。

(二)与神相交的条件,就是必须离开黑暗;一切暗昧无益的事,都会阻绝与神的交通往来。

(三)没有人可以既称自己为基督徒,又继续活在罪中,过不道德的生活。

(四)一个骄傲的人,若完全不知道自己骄傲,那就不只有骄傲的罪,而且还落在黑暗中看不见自己。

(五)如果一个人只用言语表示他心中美好(高尚)的愿望,却不肯实行,也没有在行动上配合所说的愿望,这样的人就是说谎话的,他所说美好的愿望也是虚假的。

(六)托德(C. H. Dodd)说:「教会是一羣相信一位纯洁善良的神,并以努力行善为职志之人的群体」(参弗二 10)。

(七)真理不是一种抽象的理论,乃是一种供人实行的准则;真理不仅存在于人的思想,更是彰显于实际的生活行动。

(八)真理永远不只是理智的,它常常是道德的;它不只是操练人的头脑,它是操练整个人格。

(九)凡是破坏我们与神并与人的相交的,都不是纯正的真理;换句话说,正确的真理教导,必须有助于增进相交。

**【约壹一 7】**「我们若在光明中行,如同神在光明中,就彼此相交,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但我们若行在光中，如同祂是在光中，我们就彼此相交，而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了我们一切的罪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光明」光，亮光；「行」行走，行事；「如同」好像，照样；「彼此相交」互相有交通；「洗净」洁净；「罪」失误目标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」指其行为和『神就是光』(参 5 节)的性质完全一致，亦即行在神圣洁的面光中，或行在神真理的亮光中，而没有丝毫暗昧的成分，不须加以掩饰。

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」指如同神那样的不包容『黑暗』的存在，但并不是说完全没有犯罪，而是说在存心里没有故意地犯罪。

「就彼此相交，」这是我们行在光明中的第一个结果，得以亲近神，和神没有阻隔地交通往来。

「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，」『耶稣的血』指祂在十字架上所流代赎的血，其功效不仅适用于我们在得救以前所犯的罪，并且也及于得救之后至我们认罪之前所犯的罪(参 9 节)；『洗净』指在神面前如同没有受过罪的玷污；『一切的罪』指所有的罪，包括我们没有意识到的罪。我们行在光明中的第二个结果，乃是一切的罪都得以被洗净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义和不义不能相交，光明和黑暗不能相通(参林后六 14)；信徒若要与神相交，就必须行在神的光中(参诗卅六 9)。

(二)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，不仅能洗净我们在得救以前所犯的一切罪，并且也能洗净我们在得救之后所认的一切罪(参 9 节)。

(三)基督的救赎大能，不仅使罪人得以在神面前称义，并且也使信徒得以在神面前成圣。

**【约壹一 8】**「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我们若说，我们没有罪(单数词)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也就不在我们里面了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自欺」欺哄自己，把自己引入迷途；「心里」里面(原文无「心」字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」『我们若说』这是异端假教师的第二个说词(参 6 节)；『自己无罪』此处的『罪』字原文是单数词，指罪性，异端假教师主张灵的本质是纯洁无罪的，无论人外面肉体的行为如何败坏，都与里面的灵无关；『便是自欺』明明有罪，却硬说是无罪，只不过为了让良心平安，这是欺骗自己的良心。

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，」指存心既然罔顾事实，当然心中就没有真理(按原文可译作真实或真道)了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就我们的本性说，我们生来就是一个罪人；虽然得救了，但罪性仍旧潜伏在我们的里面(参罗七 20)。

(二)人是否有罪，不在乎我们的嘴巴如何申诉，而在乎我们的心是否定罪(参罗二 15)；心口不一者，乃是自欺。

(三)抵赖罪者，不仅自欺，并且污辱神，因为神的话是说人人都有罪(参罗三 9~10)；这样，当然真理就不在这种人的心里了。

**【约壹一9】**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我们若认我们的罪(复数词)，祂是信实又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(复数词)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认」承认，公开明说；「信实的」忠实的，可信赖的；「公义的」公平的，公正的，正义的；「赦免」饶恕，忘记，打发离开；「不义」不公平，罪恶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」这里的『罪』字原文是复数词，指罪行；『认自己的罪』指向神承认自己所犯的一切罪行。

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」『信实』指神对祂所应许的话必然会信守并履行；『公义』指神行事必然依据公平、公正的法则，一体对待，绝不因人或因事而偏私，有所改变。

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，」『赦免』意指神不再记念我们的罪，在祂眼前如同没有犯过罪；『洗净』意指神已清除我们一切不义的痕迹，在祂眼前全然洁净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（一）基督徒对罪的正确态度，不是否认，而是承认：承认自己仍有可能会犯罪，良心保持敏锐的感觉，坦然接受神的光照。

（二）有些信徒误会神的性情，过度强调神的爱，而忽略了神的信实和公义，却不知必须先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神才能按照祂的信实使祂的爱临及我们；这不仅在得救时是如此，在得救之后也是如此。

（三）神是信实的，祂不能违背祂对我们所作的承诺；神是公义的，祂不能违背祂处事所秉持公义的法则。

（四）信徒的问题不是有没有犯过罪，而是有没有得到神的赦免；信徒的问题也非我们的光景是否不义，而是有没有得到神的洗净。

（五）承认而不隐瞒自己的罪行，反蒙神赦免并遮盖其罪过(诗卅二 1~5)；不刻意找理由为自己清洗不义，反而蒙神洗净一切的不义。

**【约壹一10】**「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我们若说，我们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祂为说谎的，祂的话就不在我们里面了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犯过罪」失误了目标，干犯，有罪；「以」造成，当作；「道」话，言语(logos)；「心里」里面(原文无「心」字)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」『我们若说』这是异端假教师的第三个说词(参 6, 8 节)；『自己没有犯过罪』这里的『罪』字原文是动词，指犯罪，全句意指自己从来没有犯过罪行(参 9 节)。

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」这是因为神的话一再地指明人人都犯了罪(参罗三 23；王上八 46；诗十四 3；传七 20；赛五十三 6)，异端假教师既然宣称自己没有犯过罪，当然便是以神为说谎的。

「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，」『祂的道』原文指神的话；人既然不尊重神的话，以祂为说谎的，当然祂的话便不能再在这等人的心中作工了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（一）人说的话并不算数，神说的话才算数；神的话说我们如何，我们便是如何。

（二）当人无视于神的话，顽梗地要为自己表白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；其实说谎的不是神，而是人自己。

(三)神的道(话)住在我们心里的条件，便是我们必须尊重神的话，并且照祂的话说话行事。

(四)信徒与神相交的条件，并不是自己有没有犯过罪，而是有否承认罪；不是自己洁白无疵，而是有否照神的话坦白在祂面前，求祂赦免并洗净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神对「生命之道」所定旨意的五个阶段】

- 一、起初原有(1 节)
- 二、显现出来(2 节)
- 三、见证传给(2~3 节)
- 四、有分相交(3 节)
- 五、喜乐充足(4 节)

### 【光中相交】

- 一、相交的起源——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亦即原与父同在…的那永远的生命(1, 3 节)
- 二、相交的成因——显现出来，被人看见且听见(2~3 节)
- 三、相交的扩大——作见证，传给，报给(2~3, 5 节)
- 四、相交的目的——使彼此的喜乐充足(4 节)
- 五、相交的原则——行真理，在光明中行(6~7 节)
- 六、相交的补救——认自己的罪，蒙主血洗净(7~9 节)
- 七、相交的维持——道在心里(10 节)

### 【异端假教师的三种错误言论——「我们若说」】

- 一、与神相交，仍可在黑暗里行(6 节)——否认犯罪会影响与神的关系
- 二、自己是无罪的(8 节)——否认肉体行为与灵性纯洁的关系
- 三、自己没有犯过罪(10 节)——否认无心所犯的行为与罪的关系

### 【五个『若』——相交的要素】

- 一、第一、二个『若』(6~7 节)——行在光中
- 二、第三、四个『若』(8~9 节)——认罪得赦
- 三、第五个『若』(10 节)——藉那中保(参二 1~2)

## 约翰壹书第二章

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 【如何保全相交】

- 一、靠那义者耶稣基督得蒙父神赦罪(1~2 节)
- 二、藉遵守主爱的命令得以住在光明中(3~11 节)
  1. 遵守这爱的命令是认识主的人所特有的(3~4 节)
  2. 遵守这爱的命令是住在主里的人所特有的(5~6 节)
  3. 这爱的命令是一条旧而新的命令(7~8 节)
  4. 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(9~11 节)
- 三、藉生命的认识而保全相交(12~29 节)
  1. 认识父和世界(偶像)之不同(12~17 节)
  2. 认识耶稣基督和敌基督之不同(18~23 节)
  3. 认识恩膏的教训和人的教训之不同(24~27 节)
  4. 住在主里面并行公义之人都是祂所生的(28~29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壹二 1】「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我的小孩子们，我将这些事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了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代求者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要」为的是；「中保」保惠师，安慰者，训慰师，代求者，辩护者，帮助求情的人，在旁呼唤者；「那义者」那公正的人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」『我小子们哪』这口气流露神家中父老对晚辈的慈爱和关怀；『这些话』指本书第一章的话，特指 5 至 10 节认罪者必蒙赦罪的话。

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，」『不犯罪』意指不存心故意的犯罪，亦即不放纵肉体，而让神生命的道在心里掌权(参三 9；五 18)。

「若有人犯罪，」『犯罪』意指无心之失的偶而犯罪(参罗七 18~20)。

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，」『在父那里』指在天上神的面前(参来四 14)，这里用『父』字代替『神』字，似乎有意将信徒所犯罪神的事，归纳为神家中所发生的意外事故；『中保』指主耶稣是那辩护者，为案件提供法律的援助，在神面前替我们祈求(参来七 22~25)；『那义者耶稣基督』指主耶稣全然无罪，却为我们的罪担当罪的刑罚，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，惟祂有资格替我们辩



护，故祂的代求具有功效，能平息父神的义怒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神是完全的，因此祂对祂子民的要求也是绝对完美的；神的话不是说叫我们少犯罪，而是说叫我们不犯罪(参约八 11)。

(二)信徒有可能倚恃神的赦罪之恩(参一 7~9)，而不把犯罪当作一回事，认为反正神会赦免，也就不怎么慎言戒行了。

(三)我们信徒也不过是「人」，所以当我们靠主离弃罪恶的时候，我们仍有可能会犯罪；感谢神，祂也为我们可能的失败作了安排。

(四)不正常的基督徒对于犯罪有两种极端不良的反应：若不是放胆犯罪而不受约束，便是对于犯罪无能为力以致灰心丧志。

(五)「在父那里」这句话说出：信徒纵使有可能因犯罪而破坏了与神的相交，但父与儿女的关系却永不会中断。

(六)主耶稣已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。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为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(来七 22, 24)。

**【约壹二 2】**「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并且祂为我们的罪(复数词)，(作了)平息的祭物；不仅是为我们的(罪)，也是为所有世人的(罪)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作了」是，就是；「挽回祭」平息忿怒，使满意，使和解，遮盖，赎去；「单」单独，只有；「普天下人」全部世人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」『我们的罪』指我们的罪行，『罪』字原文是复数词，指我们所犯一切的罪行，包括得救以后的罪行；『挽回祭』指平息神之忿怒的祭物，主耶稣不仅为我们的罪向神代求(参 1 节)，并且祂自己就是那平息神忿怒的祭物，祂在十字架上牺牲祂自己，成了能平息神忿怒的惟一祭物。

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，」『我们』指信徒；『普天下人』意指古今中外、不论信或不信的人；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赎罪的功效，遍及一切世人的罪，但必须相信的人才能取用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主耶稣又是「中保」(参 1 节)，又是「挽回祭」；祂又是那大祭司，又是那祭物。

(二)主是「挽回祭」，足以挽回神和普天下人的关系，没有任何短缺，但若人不肯信而接受，就无法经历其功效。

(三)我们不仅在得救时靠主作「挽回祭」，得以与神和好，并且在得救之后，仍继续靠主作「挽回祭」，得以与神维持相交。

**【约壹二 3】**「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，就晓得是认识祂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，据此，我们便晓得我们已经认识了祂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，守卫；「诫命」命令，规条；「晓得」知道，明白；「认识」(原文与「晓得」同字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，」『若』指出与神相交的另一个条件，1~2节乃消极方面的条件，3~11节乃积极方面的条件；『遵守祂的诫命』指遵守主所赐给我们的彼此相爱的命令(参约十三34)。

「就晓得是认识祂，」『晓得』指主观经历上的了解、知道；『认识祂』亦指主观经历上对主的认识、知道。希腊原文有两种认识或知道，一种是客观道理上经过学习所得的认识(oida)，另一种则是主观经历上经过体验所得的认识(ginosko)，本节的『晓得』和『认识』均为后者，但时式不同，『晓得』是现在式，而『认识』则是完成式，含有已经开始认识，并且还在继续不断的认识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我们不但需要靠主耶稣修复与神相交的关系，并且还要靠遵行主的命令，来促进和发展与神相交的关系。

(二)真正「知己知彼(主)」的秘诀，乃是实际在生活行为上经历和体验主爱的心肠，身体力行主爱的命令。

(三)信徒不可仅藉头脑的学习来认识神，并且还要藉亲身经历主的话来认识祂。

(四)凡是不能使我们定意遵行神真理的任何知识，都是空洞而无价值的，正如当日的祭司长和文士，明知弥赛亚要降生在伯利恒，却无意随同东方的博士去寻访(参太二1~8)。

【约壹二4】「人若说我认识祂，却不遵守祂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那说『我已经认识了祂』，却不谨守祂的诫命，乃是说谎的人，并且他的里面没有真理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认识」知道，明白；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，守卫；「诫命」命令，规条；「说谎话的」说谎的；「真理」真实，真道，诚实；「心里」里面(原文无「心」字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人若说我认识祂，」『人』意指自称是信徒的人，包括异端假教师和失败的真信徒；『若说认识祂』许多人喜欢自认为认识主者，藉以高抬自己、教训别人。

「却不遵守祂的诫命，」『遵守』原文是现在时态，表示不断、恒常的行动；『不遵守祂的诫命』指未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表现出爱弟兄的行为。

「便是说谎话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，」『说谎话』指其自我宣称认识主的话，和其实际的行为相背；『真理也不在他心里』指真理的道在这人的里面显不出功效，如同无有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正确的信心，是正常生活的基础；我们从一个人的生活为人，可以看出他有否正确的信仰。

(二)基督徒虽然会偶而犯罪(参1节；一8)，但在正常的情况下，生活行为远离罪，并遵行主的诫命。

(三)口称认识主，行为却违背主命令的人，乃是世上最大的说谎者。

【约壹二5】「凡遵守主道的，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。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然而凡谨守祂话的，神的爱就确实在他的里面被成全了。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祂里面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，守卫；「主道」祂的话(logos)；「爱」圣爱(agape)；「实在」真，确实；「完全」完备，成全，达到目标；「知道」晓得，明白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凡遵守主道的，」『主道』意指主的话，主的话含义比『主的诫命』(参 4 节)更广泛；『遵守主道』包括了遵守主爱的命令。

「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，」『爱神的心』原文是『神的爱』，本书所用的『爱』字(agape)都属同一个字；『在他里面是完全的』意指在他里面被成全，『神的爱』本来是完全的，但在信徒的里面，依各别的属灵光景而有不同程度的展现，随各人遵守主道的情况，这爱会逐渐被成全达到极致。

「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，」『从此』指根据这个；『我们知道』指我们在主观经历上得以知道(参 3 节『晓得』原文同字)；『我们是在主里面』因为惟有在主里面才会运用神的爱去爱人并爱神，在主之外则会凭那条件式的『人间的情爱』(phileo)去爱人并爱神，故藉此我们得知我们是在主里面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「主的道」与「神的爱」(原文)彼此相关；主的话影响我们到甚么程度，神的爱在我们里面也跟着被成全到甚么程度。

(二)当我们愿意遵行主的道时，神的爱就达到目的，完成工作，使我们心中有对祂顺服的感觉。

(三)顺服和爱心，是信徒真假的试验，也是光中生活的要素。

(四)一个信徒是否活在主里面，其确据乃在于「神的爱」是否被成全(参三 14)。

**【约壹二 6】**「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，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那说住在祂里面的，就应当照祂所行的，他自己也同样去行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住在」居住，长存，安家；「该」亏欠，理当；「照」正如，像那样；「所行」行走，行事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，」『住在主里面』比『在主里面』(参 5 节)程度更深，指继续不断且恒久的在主里面，已成为一个人生活为人的惯常模式。

「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，」『主所行的』按上下文，这里特指主怎样爱我们；『照主所行的去行』指我们也要怎样相爱(参约十三 34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我们不当只满足于「在主里面」，而该进一步追求「住在主里面」。

(二)「住在主里面」相当于「与主同行」——主怎样行，我们也当怎样行。

(三)信徒和主的关系越是亲密，就越当影响到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的人际关系；我们不可能属灵到一个地步，完全不顾别人。

(四)我们有责任尽量使我们的行事为人，与我们所蒙的恩相称(参弗四 1)。

**【约壹二 7】*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写给你们，不是一条新命令，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；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亲爱的，我写给你们，不是一条新的命令，乃是一条旧的命令，是你们从一开始就已有的：这旧的命令就是你们从一开始所听见的话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新」新鲜，从未有过的；「命令」诫命，规条；「起初」原初，开端；「旧」古老的，陈旧的；「道」话，言语(logos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写给你们，不是一条新命令，」『新命令』在此指信徒从前所没有

听过的命令，意即指圣经里面所没有记载的命令。

「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，」『从起初』指自从相信主的时候开始；『旧命令』指以前曾经接受过的命令。

「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，」『你们所听见的道』指关于主所赐给我们要『彼此相爱』的命令(参约十三 34)。

本节所谓的『新旧』并不是指性质上的新旧(例如太九 16~17)，而是指时间上的新旧，亦即信徒从前所听过的为旧，尚未听过的为新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异端邪说往往以『新』教训为自豪，而许多基督徒也喜新厌旧，对于自己所听过的道理不再受吸引，以致让异端教训有机可乘。

(二)信徒虽然应当离开道理的开端，竭力追求到完全的地步(来六 1)，但绝不可丢弃那些开端的道理，亦即不可弃绝起初所听见的道。

**【约壹二 8】**「再者，我写给你们们的，是一条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们也是真的；因为黑暗渐渐过去，真光已经照耀。」

**(原文直译)**「(不过)，我写给你们们的，又是一条新的命令：这在祂里面和在你们里面都是真实的；因为黑暗正在过去，真的光已经照耀着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再者」又，还，重新；「真的」真正的，真实的，诚实的；「渐渐过去」往前走，从旁经过；「照耀」照明，显明，显现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再者，我写给你们们的，是一条新命令，」『新命令』命令本身虽然不新(参 7 节)，但对我们信徒而言，在我们实行的时候，总会有一种崭新的亮光和感觉，并且经历新的供应和能力。所以本节的『新命令』有别于第七节，这里乃指性质上的新。

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们也是真的，」本句按原文开头有『这』字(which)，指上句『新命令』的说法；『在主是真的』指主对我们信徒的启示和供应，每日都是常新的；『在你们也是真的』指我们对这命令的感受和经历而言，也是每日常新的。

「因为黑暗渐渐过去，真光已经照耀，」『黑暗』指罪恶和恨弟兄的黑暗(参一 6；二 9)；『渐渐过去』指信徒若遵行主爱的命令，因着经历主的供应，自然而然罪的能力和恨弟兄的心会逐渐减少，终至消逝；『真光』指从主的生命和祂的话所发出的亮光(参林后四 4~6)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信徒每次虔读神的话，享受并经历主的生命，总会有新的感受和亮光，因为圣灵一直在我们身上更新我们(参多三 5)。

(二)我们若活在『老我』的里面，就无论甚么事物都是旧的，但若活在主的里面，凡事都是新的了(参林后五 17)。

(三)黑暗不能抵挡真光；我们越是亲近真光，我们里面的黑暗就越渐消失。

**【约壹二 9】**「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，却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。」

**(原文直译)**「那说自己在光里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到现在还是在黑暗中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恨」憎恨，厌恶；「到如今」直到现在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，却恨他的弟兄，」『在光明中』按上下文，就是『在主里面』（参5节），也就是与主保持相交；『却恨他的弟兄』这话表示『恨』的性质和『光』的性质是完全相反的。

「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，」『他到如今』意指这种人的光景，从起初到现在一直都没有改变过；『还是在黑暗里』意指起初是在黑暗里，现在仍然在黑暗里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有些基督徒说的是一套，行的却是另一套；说的话、讲的道理似乎很属灵，但所行所为却完全不相配。

(二)恨弟兄的心，是黑暗的心；恨弟兄的人，既不认识主，也不认识他自己，因为他是在黑暗里。

(三)我们与弟兄的关系，反映出我们是在光明中或是在黑暗里；若想知道一个人的属灵真实光景，只要看他如何对待弟兄便一目了然。

【约壹二 10】「爱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爱他的弟兄的，住在光里面；在他里面并没有绊跌的缘由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爱」圣爱(agape)；「住在」居住，长存，安家；「绊跌的缘由」绊脚石，绊跌物，绊倒人的事，跌人的原因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爱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」『爱弟兄』这里表示有爱的行动，而不仅仅是嘴巴的『说』而已(参9节；三18)；『住在光明中』按上下文，就是『住在主里面』（参6节），也就是『与主同行』。

「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，」『绊跌』指一面自己被绊倒，另一面也绊倒别人；『缘由』指原因、理由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爱有助于清除道德路上的障碍；我们若是爱人，便能明白如何避免得罪神和得罪人。

(二)一个基督徒若是与主保持良好的关系，他面前的路必蒙光照；他言行一致，便不会绊倒别人了。

(三)我们对人的爱恨之心，影响我们对周遭事物的判断力，而判断力如何，又影响我们的行动，所以一生的果效，由心发出(箴四23)，这话诚然至理名言。

【约壹二 11】「惟独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里，且在黑暗里行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，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惟独恨他的弟兄的，是在黑暗中，并且在黑暗中行；他不知道要往哪里去，因为黑暗使他的眼睛瞎了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恨」憎恨，厌恶；「行」行走，行事；「知道」看见，晓得；「瞎了」弄瞎，看不清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惟独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里，且在黑暗里行，」『在黑暗里』指所在的位置黑暗无光，是在静止状态中；『在黑暗里行』指在黑暗里有所行动，是在进行状态中。

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，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，」『不知道往那里去』意指人生的道路没有定向，迷失在黑暗中；『黑暗叫他眼瞎』意指视而不见(参太十三14~15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仇恨，破坏人的道德理解；结果，令人心思暗昧。

(二)恨弟兄会导致三层堕落：(1)第一层，身处黑暗中；(2)第二层，在黑暗中走动；(3)第三层，在

黑暗中迷失人生的方向。

(三)若一个教会团体中的人，仇视另一个教会团体中的弟兄姊妹，这就显示出他们所接受的道理教训有问题，很可能是从黑暗中出来的异端教训。

**【约壹二 12】**「小子们哪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小孩子们，我写给你们，因为你们的罪(复数词)已得了赦免，是因祂名的缘故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借着」经过，因为；「得了赦免」饶恕，送走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小子们哪，我写信给你们，」『小子们哪』是对神家里所有的人的通称，不论其年龄或属灵程度如何，这可从下一句得到证明。

「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，」『你们的罪』指得救以前所犯过的一切罪；『借着主的名』因为凡求告主名的，都必得救(罗十 13)；『得了赦免』按原文是完成式动词，表示一项已经成就的事实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的罪借着主的名都得了赦免，这句话对所有真基督徒，乃是千真万确的事实。

(二)神已经将我们一切的罪，丢在祂的背后(参赛卅八 17)，不再记念，所以我们不须为得救以前的罪担心。

**【约壹二 13】**「父老阿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。小子们哪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父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父老们，我写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了那从起初就存在的。青年们，我写给你们，因为你们已经胜过了那恶者。小孩子们，我写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了父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父老」父亲，长辈；「认识」知道，明白，晓得；「少年人」青年，年轻人；「胜了」胜过，得胜；「恶者」邪恶，坏人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父老阿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，」『父老』指生命成熟的信徒；『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』指他们对神已经有了经历上的认识，并且这种认识还在一直持有中(原文完成式)；『那起初原有的』指他们无论处在何种光景中，神对他们而言，一直都是又真又活的。

「少年人哪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，」『少年人』指信心刚强、富有生命活力的信徒(参 14 节)；『胜了那恶者』指他们靠着神的生命，曾经胜过魔鬼的计谋(参五 18)。

「小子们哪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父，」『小子们』指还在信仰的初阶、生命幼稚的信徒；『认识父』指认识神乃是一切供应的源头，祂能应付神家中一切的需要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对神的认识，不要仅限于道理上的客观认识，而要在经历上主观的体认，这种认识是会一直成为我们的属灵资源，永不消减。

(二)基督徒应当早日学会胜过魔鬼的秘诀，那就是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

(三)最低限度，所有的信徒都认识神是「父」，是神家里所有儿女的全备供应者(参林后六 18)。

**【约壹二 14】**「父老阿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刚强，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；你们也胜了那恶者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父老们，我写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了那从起初就存在的。青年们，我写给你们，因为你们刚强，神的话住在你们里面，你们也胜过了那恶者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刚强」大能，有力，强壮；「神的道」神的话(logos)；「常存」住在，居留；「心里」里面(原文无「心」字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父老阿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，」这是第二次重复前面所提过的(参 13 节)。

「少年人哪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；因为你们刚强，」『刚强』指信心刚强，在属灵的战事上，具有坚固的信心(参彼前五 9)。

「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，」『神的道』指神的话；『常存』原文是『住』，指神的话在他们的里面已达到能够灵活运用自如的地步；『也胜了那恶者』指已经有了胜过魔鬼的经历(参 13 节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神的话是生命长进所需的粮食，又是属灵战争所必备的装备。

(二)信徒应当抓住时间，用神的话来好好装备我们自己，才能在必要时抵挡撒但的攻击。

【约壹二 15】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不要爱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物了。任何人如果爱世界，父的爱就不在他里面了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爱」爱慕，喜爱(agapao)；「世界」世人，世代，系统(kosmos)；「的心」(原文无此字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，」『世界』原文有三种意思：(1)世人(约三 16)；(2)物质的世界(徒十七 24「宇宙」原文同字)；(3)受那恶者所操控的世界(参约十二 31)。此处应指后者，即指那能霸占人心的邪恶体系。

『世界上的事』指属世的情欲，这在 16 节有详细的解释。

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，」『爱父的心』原文是『父的爱』，信徒是用这种的爱来爱神并爱人(参 5 节；四 19~21)；『不在他里面』指信徒在爱世界的情况下，便无从流露出神圣的爱(agape)了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爱世界的心和爱父的心是不能并存的，因为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，就是与神为敌了(雅四 4)。

(二)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；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(太六 24)。

【约壹二 16】「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所有世界上的事物，(就如)肉体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和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出于父，而是出于世界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情欲」私欲，贪爱；「眼目」眼睛，眼界；「今生」养生的，生计，生命(属生物的生命 bios)；「骄傲」狂傲，自夸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，」『因为』指出下面的话乃是解释为甚么人不能又爱世界又爱神(参 15 节)；『肉体的情欲』指我们身体的需要所引发出来的欲望，特指超越正常需要的

邪情私欲。

「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，」『眼目的情欲』指由眼目的看见而引发出来的欲望，特指超越过限度的恶欲；『今生的骄傲』指世俗的虚荣，包括对地位、名誉、财物等的求取和炫耀，是一种冀求自我表现的夸耀。

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，」『不是从父来的』这句话表示前面的三种欲望不是指人生正常的欲望，例如人为着生存的需要而有的正常食欲、睡欲等，眼目对美好事物的正常欣赏，都是从父来的天赋欲望，但若超过限度而成为异常的追求，便不是父的本意了；『乃是从世界来的』一切异常的欲望、贪婪和野心，都是那世界的王魔鬼借着掌控世界来引诱人的心而产生的，故都是从世界来的。

《**话中之光**》(一)人类堕落的史实(创三 6)，显明人犯罪乃是由于贪爱这三种情欲：(1)好作食物——肉体的情欲；(2)悦人的眼目——眼目的情欲；(3)能使人有智慧——今生的骄傲。

(二)主耶稣胜过魔鬼的试探(路四 1~12)，表明祂的生命是叫我们能胜过世界的要素：(1)拒绝变石头为食物——胜过肉体的情欲；(2)拒绝万国的荣华——胜过眼目的情欲；(3)拒绝从殿顶上跳下去——胜过今生的骄傲。

**【约壹二 17】**「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，惟独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远常存。」

《**原文直译**》「并且这世界和它的情欲，是正在过去；惟独实行神旨意的，永远长存。」

《**原文字义**》「惟独」但是，然而；「遵行」去作，照作；「旨意」意思，心愿，决定；「常存」存留，住下。

《**文意注解**》「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，」『都要过去』意指它们都是暂时存在，转眼成空(参诗九十 10)，因此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(参 15 节)。

「惟独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远常存，」『遵行神旨意』意指经常不断的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偶尔为之；『永远常存』意指遵行神旨意的人与事，才有永存的价值。

《**话中之光**》(一)信徒不该为将要过去的事物，花费太多的精神、体力和时间，而应当选择那些具有长存价值的事物，多多尽心竭力，才不致徒然(参林前十五 58；启十四 13)。

(二)从本节的话可知，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是与神的旨意对立的，所以只要有衣有食，就当知足(提前六 8)，多余的追求世事世物，是属神的人所要逃避的(参提前六 11)。

**【约壹二 18】**「小子们哪，如今是末时了。你们曾听见说，那敌基督的要来；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，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。」

《**原文直译**》「小孩子们，这是末后的时辰了。并且照你们所曾听说的，那敌基督的要来；其实现在就已经有许多敌基督的出来了；由此，我们就知道这是末后的时辰了。」

《**原文字义**》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末时」最末后的时刻；「敌基督」基督的仇敌，基督的对手；「有好些」大量的，很多的；「出来」有，存在，成为；「从此」所以，由此。

《**文意注解**》「小子们哪，如今是末时了，」『如今』意现在，指书写本书的当时，也可应用在我们的身上，指当我们读本书之时；『末时』意指最后的时刻，新约圣经通常用『末期』、『末日』来描述基督



再来以前的一段时日(参太廿四 14; 约十二 48), 这里用『末时』似乎在强调时间的紧迫性。

「你们曾听见说, 那敌基督的要来,」『那敌基督的』原文单数, 且有冠词, 在圣经中特指末世一个将要出现的特别人物(参帖后二 3~10), 是敌对主耶稣基督的。

「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,」『好些敌基督』原文复数词, 指被撒但所利用的假先知和假师傅, 他们的教导特别重在否认基督的神格, 否认耶稣就是基督, 否认祂是神的儿子(参 22 节)。

「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,」基督再来以前, 其中的一项预兆, 就是将有假基督要起来(参太廿四 24), 以及敌基督要出现(参帖后二 1~4)。注意, 敌基督和假基督不同。假基督是指用欺骗的手段装作是基督, 但敌基督则是与基督作对, 否认基督的神格。当我们看到这些不法的情形出现时, 便知道主再来的时候近了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 凡是属主的人都有一个心愿: 愿主快来(参启廿一 20), 所以对我们来说, 我们每一时刻都当存着「如今是末时」的意识, 随时准备迎见祂(摩四 12)。

(二) 虽然那个圣经所特定的人物「敌基督」(或称大罪人、兽), 尚未出现, 但具有与基督作对之「灵」的人物, 历代层出不穷, 到处皆是, 并且吸引了许多跟随的人潮, 我们对此应当儆醒提防。

**【约壹二 19】**「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, 却不是属我们的; 若是属我们的, 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; 他们出去, 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, 但他们不曾属于我们; 因为如果他们曾属于我们, 他们就会仍旧和我们同在; 但(他们出去了), 这是要显明他们都不是属于我们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出去」离开; 「属」内部, 同源; 「同在」居住, 存留, 安家; 「显明」显露, 表明, 显出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, 却不是属我们的,」『从我们中间』和『属我们』在希腊原文是同一词组, 惟前者与行动的动词『出去』相连, 表示外面的情形改变了; 后者与存在状态的动词『不是』相连, 表示里面的性质不同。异端假教师自称是信徒, 实则其信仰从一开始就有问题, 故圣经说他们是偷偷的混进教会中(参加二 4; 犹 4), 他们表面上是在我们中间, 实际上却不是属我们的。

「若是属我们的, 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,」『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』意指他们身子所在地方即或不同, 但仍旧与我们维持心灵的交通与连系(参西二 5)。

「他们出去, 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,」『出去』在此含有决裂的意思; 『显明』指以外表的行动表明了事实; 『都不是属我们的』意指都不是真信徒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 一个人里面的性质如何, 往往会从外面的行动表现出来。

(二) 凡不是基督的真信徒的, 原就不属于基督的身体, 迟早终究会显出真相、露出马脚(参路十二 2)。

(三) 一个真基督徒, 其信仰具有持久不变的特质, 无论外面的境遇如何改变, 对主的信心历久弥坚。

**【约壹二 20】**「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, 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(或译: 都有知识)。』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并且你们从那圣者领受了膏抹, 这是你们都知道的(或作: 你们知道一切的事)。』

〔原文字义〕「那圣者」圣徒，圣物，分别归神的；「受了」得着，持有；「恩膏」膏油，膏抹；「知道」看见，洞察；「一切的事」所有，凡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，」『那圣者』指主耶稣(参约六 69；徒三 14)；『恩膏』指真理的圣灵，将一切的事指教我们(参约十四 16~17；十六 13)；『受了恩膏』即抹了膏，意指得着圣灵的膏抹。

「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，」本句按古卷或作『你们都知道』，意指一切真信徒，都理应知道凡是重生得救的人，必有圣灵内住在他们的里面，在凡事上教导他们，使他们认识三一神和真理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父神因主耶稣基督的圣名，差遣圣灵在信徒里面作保惠师(参约十四 26)，这是所有的基督徒都理当知道的事实。

(二)我们所领受的圣灵，具有如同膏油涂抹的性质，借着膏抹使我们认识父(参 13 节)，又认识真理(参 21 节)。

(三)每一位信徒，不管他在主里的年日多么短少，也不管他生命的程度多么幼稚，都具有属灵认识所需的条件和能力(参来八 11)。

(四)圣灵是基督徒最佳的教师，不仅教导我们明白真理，甚至引导我们「进入」真理(约十六 13 原文)；不仅教导我们外面客观的认识，也教导我们里面主观的认识。

【约壹二 21】「我写信给你们，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们知道，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我写给你们，不是因为你们不知道真理，却是因为你们知道它，并且知道一切虚谎都不是出于真理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知道」看见，洞察，晓得；「真理」真，真道，真实；「虚谎」虚假，说谎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写信给你们，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，」『真理』在此不是指圣经中所有的真理，而是指蒙恩得救所必须知道的真理，特别是指对三一神和救恩的基本认识，也就是指我们所赖以蒙恩得救的真理。

「正是因你们知道，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，」『你们知道』指凡是得救的人，都知道基本的救恩真理；『虚谎』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(约八 44)，所以虚谎是罪恶的特性之一，而异端教训谎话连篇，目的只是为赢取人心；『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』因为虚谎与真理(意真实)是完全相反的性质，正如黑暗与光明完全相反一样，所以虚谎绝对不可能是从真理出来的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真理与虚假不能并存，真道与异端不能相容。

(二)异端教训的本质乃是欺骗，是将毒药藏在糖衣里面；信徒千万不能因为有些教训看似合乎圣经的真理，便不加分辨的接受。

【约壹二 22】「谁是说谎话的呢？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？不认父与子的，这就是敌基督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(那么)，谁是说谎话的呢？岂不是那否认耶稣是基督的吗？那否认父和子的，这就是那敌基督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说谎话的」谎言者；「不认」不承认，弃绝；「敌基督」基督的仇敌，基督的对手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谁是说谎话的呢？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？」『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』当时的异端教训之一，强调耶稣是耶稣，基督是基督，耶稣只是一个好人，而基督则是神的儿子，两者之间彼此没有关连，他们藉此说法来否定十字架救赎的道理。

「不认父与子的，这就是敌基督的，」『不认父与子』因为不认子的就没有父(参 23 节)，所以凡不认耶稣是父怀里的独生子的(约一 18)，就是不认父与子的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今天的新派神学，仅承认耶稣高尚的道德行为和教训，而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因此不承认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；他们正是敌基督的。

(二)正确的基督教信仰，绝对不能分割耶稣和基督，也绝对不能分割父与子；耶稣与基督、父与子，虽然在道理解释上有些讲究，但基本上祂们仍是同一位，并非完全不同、不能相通的两位。

(三)有些基督徒虽然口里承认耶稣是主，但在他们的心里似乎不太敬畏主耶稣，这样的心态，无异于敌基督者的心态；我们必须从心灵里认定，我们所相信的主耶稣，乃是那又真又活的神(参帖前一 9)。

**【约壹二 23】**「凡不认子的，就没有父；认子的，连父也有了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凡是否认子的，他就没有父；那承认子的，他也有了父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不认」不承认，弃绝；「认」承认，公开明说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凡不认子的，就没有父，」子与父乃是一(约十 30；参赛九 6)，所以凡不认子的，就没有父。

「认子的，连父也有了，」子是父的表明(参约一 18)，所以认子的，连父也有了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有些「一神论」的宗教和教派，例如回教、基督教科学会、耶和華见证人、摩门教、基督教新神学派，甚至犹太教徒，虽然承认独一的真神，但却不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或视祂为次等神，这样，他们连父神也就没有了。

(二)主耶稣「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借着祂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」(参约十四 6)；相信「条条道路通真神」的万教归宗信徒，他们的结局必然可悲！

**【约壹二 24】**「论到你们，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，常存在心里。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，你们就必住在子面，也必住在父面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因此你们，要让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，继续住在你们的里面。如果你们让那从起初所听见的，继续住下去，你们也就留在子面和父面了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常存」存留，居住；「存在」(原文与「常存」同字)；「住在」(原文与「常存」同字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论到你们，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，常存在心里，」『那从起初所听见的』指福音真理，也就是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(犹 3)，我们是借着相信这真理而得到永远的生命(参一 1~2)；『常存在心里』意指不可背弃起初的信仰，而要让这生命之道牢牢的居住在我们的里面。

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，」意指让生命的道(话)在我们好的心田里生根、长大、结实(参太十三 8, 23)。

「你们就必住在子面，也必住在父面，」意指纯正的生命之道，必定会带进与父并祂儿子耶稣

基督无间的交通(参一 3)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信徒应当竭力持守那纯正的福音真道，不可让所谓的「新教训」、「新神学」扭曲了那起初所听见的真道。

(二)使徒保罗说，无论是谁，若传福音给我们，与当初使徒们所传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(参加一 8)。

【**约壹二 25**】「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并且这就是祂所应承给我们的应许：那永远的生命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应许」承诺，宣称必将履行；「永生」永远的生命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『主』原文是『祂』(单数词)，暗示子与父(参 24 节)原是一；子所给我们永生的应许(参约六 47)，也就是父所给永生的应许(参三 16；六 40；十七 3)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神的应许，不论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所以借着祂也都是实在的，叫神因我们得荣耀(林后一 20)。

(二)主所应许赐给我们的永生，并不是须要等到将来才能享受，而是现在就能立刻感觉并享受得到的(参五 13)。

(三)得永生乃是所有属灵祝福的总根源，一切的祝福都是在这永远的生命里得以实化；若没有永远的生命，再好的恩典与祝福，都是虚空。

【**约壹二 26**】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论到那些要领你们迷途的人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指着」关于，论到；「引诱」欺哄，引入歧途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『这些话』指 18~25 节的话；『那引诱你们的人』指异端假教师。异端教训不认子，所以就没有父(参 23 节)，他们所应许给人的都是虚谎(参 21~22 节)；而真理的教导，亦即起初所听见的话，使人有子又有父(参 23 节)，给人得着永生的应许(参 25 节)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问题的核心乃是：我们从所听见的教训得到了甚么呢？是得到空洞的道理教训呢？或是得到神自己和祂的永远生命呢？

(二)基督徒不需要任何在神的话之外的教训，来作为神的真理；异端教训即使听起来高超且吸引人，但都是一些花言巧语，并不能给人带来生命的实际。

【**约壹二 27**】「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。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并且你们(既然)从祂领受了膏抹，住在你们的里面，你们便不需要任何人教导你们，但有这膏抹在凡事上教导你们；这膏抹是真实的，不是虚谎的。你们要按它的教导，住在祂里面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恩膏」膏油，膏抹；「教训」教导，指教；「假的」虚谎，虚假；「按」正如，像，照样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，」『从主所受的恩膏』意指圣灵(参 20 节)。

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，」此意并不是说信徒不需要教师的教导，因教会中也有教师的恩赐(参弗四 11)，而是说真信徒的里面皆有圣灵的运行涂抹，将生命的律写在我们的心里(林后三 3)，叫我们能认识主(来八 10~11)。

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，」『凡事』指信徒日常生活、灵修、事奉等一切的事；『教训你们』指圣灵在信徒的里面，借着如同膏油涂抹的运行感动，使信徒明白神的旨意。

「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」本句话是将恩膏的教训和人的教训作对比，恩膏的教训是真实的，人的教训是虚谎的，两者之间的差别乃在于有无「永生」(参 25 节)。

「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，」『按这恩膏的教训』意指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(帖前五 17)，也不要叫圣灵担忧(弗四 30)；『住在主里面』指停留、居住在主里面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真信徒有两样随身宝贝：(1)从起初所听见的(参 24 节)，就是从使徒领受的神的话；(2)从那圣者所受的恩膏(参 20 节)，就是内住的圣灵。这两样使我们能正常的过基督徒生活。

(二)神的话若没有恩膏的教训，就会成了仪文、字句(参林后三 6)；恩膏的教训若没有神的话的平衡，就会以个人主观的经历取代客观的真理，产生错误而不自知。两者不可偏枯，以免出错。

(三)恩膏的教训叫人与主有正常的关系(参 20 节)，进而领人住在主里面(参 24 节)；而住在主里面，加强了恩膏的教训，如此互为因果，循环不息。

**【约壹二 28】**「小子们哪，你们要住在主里面。这样，祂若显现，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；当祂来的时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于惭愧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并且如今，小孩子们，要住在祂里面。这样，当祂显现的时候，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，并且在祂降临时，不至于羞愧而不敢接近祂了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这样」为的是；「显现」显明，显出，表明；「坦然无惧」放胆讲论，公然谈说，勇敢自信；「惭愧」害羞，羞耻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小子们哪，你们要住在主里面，」『小子们哪』这个称呼是以全体信徒为对象(参 1，12 节)，而不分年龄和生命的成熟程度；『要住在主里面』从二 28 至三 24 是属于另一段讲论，内中以『神的儿女』(参三 1~2)和『魔鬼的儿女』(参三 10)的不同为主题，而神的儿女夸胜的秘诀乃在于『住在主里面』(参本节；三 6，24)。

「这样，祂若显现，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，」『这样』指我们若在『住在主里面』的情形之下；『祂若显现』指主的再来(参本节『当祂来的时候』)；『坦然无惧』指在基督的审判台前(参林后五 10)，因自己能有所交账，故无所畏惧。

「当祂来的时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于惭愧，」『当祂来的时候』指祂第二次显现的时候(参来九 28)，亦即主再来的时候；『不至于惭愧』指不必受主惩罚，被判离开主的面光，在千年国度里，不得与祂一同作王(参启二十 4，6)，而暂时在外面黑暗里，哀哭切齿(参太廿五 30)，直到新妇妆饰整齐为止(参启廿一 2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信徒「住在主里面」，是今生多结果子(参约十五 4~5)，来生在主面前得着奖赏的秘诀。

(二)平时「住在主里面」,与祂有亲密的交通,不断瞻仰祂的面光,当祂来的时候,看见祂的显现,也就可以坦然无惧,不至于愧对祂的荣面了。

**【约壹二 29】**「你们若知道祂是公义的,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祂所生的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你们既知道祂是公义的,也当确知凡行义的人都是从祂生的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知道」(第一个字 eido)看见,察知,晓得;(第二个字 ginosko)深知,确知,认识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你们若知道祂是公义的,」『祂是公义的』主不仅是『那圣者』(参 20 节),也是『那义者』(参 1 节;徒三 14),祂全然公义,当祂再来时也要按着公义审判人(参提前四 8;彼前二 23)。

「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祂所生的,」『凡行公义之人』广义指得救的信徒,狭义指得胜的信徒,这里的『行』字按原文不是偶尔、特殊的行为,而是惯常、自然的行为;『都是祂所生的』指神的儿女里面有永远的生命(参五 11~13),与神的性情有分(彼后一 4),故所行所为合乎公义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祂如何,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(参四 17);祂既是公义的,我们是祂所生的也当行公义。

(二)信徒行公义的秘诀,仍然是「住在主里面,照祂所行的去行」(参 6 节)。

(三)基督徒正常的生活行事,乃是里面生命的流露;我们若能让主公义的生命彰显在我们的身上,就自然而然的行出公义了。

(四)我们对真理的客观认识(本节第一个「知道」),应当带领我们进入更深一层的主观认识(本节第二个「知道」),并且由认识而产生实际的行动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维持相交的秘诀】

#### 一、消极方面:

- 1.对付「罪」(1~2 节)
- 2.对付那恶者(13~14 节)
- 3.对付「世界」和「肉体」(15~16 节)
- 4.对付「敌基督者」的教训(18~23 节)

#### 二、积极方面:

- 1.遵守祂的诫命、主道、主所行的(3~6 节)
- 2.爱弟兄,住在光明中(7~11 节)
- 3.认识神、爱神和神的道、遵行神的旨意(13~17 节)
- 4.住在主里面(24~28 节)

### 【信徒该有的三层顺服】

- 一、遵守祂的诫命(3 节)——顺服祂的教训
- 二、遵守主道(5 节)——顺服祂的话
- 三、照主所行的去行(6 节)——顺服祂的榜样

#### 【知行合一】

- 一、知：认识祂——行：遵守祂的诫命(3~4 节)
- 二、知：知道在主里面——行：遵守主道(5 节)
- 三、知：说住在主里面——行：照主所行的去行(6 节)

#### 【三种生命进阶】

- 一、小子们(13 节)——生命幼稚者——认识父
- 二、少年人(13~14 节)——生命刚强者——胜过那恶者
- 三、父老(13~14 节)——生命老练者——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

#### 【信徒不可爱世界的理由】

- 一、因为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(15 节)
- 二、因为属世界的情欲不是从父来的(16 节)
- 三、因为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不是神的旨意，也都要过去(17 节)

#### 【末世敌基督的特征】

- 一、自称属我们(真门徒)，却离开了正常的交通(19 节)
- 二、自称懂得真理，其言行却与真理相背(22 节上)
- 三、自称是基督徒，却不认耶稣是基督(22 节下)，即不尊主为大
- 四、自称是教师，却引诱人离开真道(26 节)

## 约翰壹书第三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# 【神的儿女】

- 一、神儿女所蒙的慈爱(1~2 节)
  - 1.我们真是神的儿女(1 节)
  - 2.我们必要像祂(2 节)

二、从神生的不能犯罪，因神的「种」在他里面(3~10 节)

1.凡住在祂里面的，就不犯罪(3~6 节)

2.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 (7~10 节)

三、爱弟兄显明是已经出死入生了(11~18 节)

1.没有爱心的，仍住在死中(11~14 节)

2.恨弟兄的，里面没有永生(15 节)

3.真实爱弟兄的，里面有「神的爱」(16~18 节原文)

四、跟神有良好的关系(19~24 节)

1.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(19~21 节)

2.我们一切所求的，从祂得着(22 节)

3.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我们的里面(23~24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约壹三 1】**「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；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。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，是因未曾认识祂。」

**(原文直译)**「看哪，父将何等的爱赐给了我们，让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，我们也真的是(祂的儿女)。世人之所以不认识我们，是因为不认识祂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你看」看哪，请看；「赐」赐予，分给；「何等的」怎样的；「慈爱」圣爱(agape)；「称为」称呼，名叫；「儿女」儿子，子孙；「世人」世界，系统；「认识」知道，明白，晓得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」『你看』原文是『看哪!』这语调表示底下有重要的信息要传达，提醒读者须加以注意；『父』一词表示下面的话乃是针对神家的儿女们说的；『何等』形容我们所领受神的爱无法言喻，并且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(参弗三 18~19)。

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，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，」『得称为神的儿女』指我们在名分上之所得；『真是祂的儿女』指我们里面实际所得(特别是神的生命)，与『儿女』的名分相称。

「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，是因未曾认识祂，」『世人』指不信主的人们；『认识』指经历上的认识，并非道理上的认识(前后两个『认识』原文乃同字)；『不认识我们』此处特别指我们信徒重生所得的新身分和新生命，连带也对我们得救前后的改变、人生观、行事为人等，在在都觉得不可思议；『未曾认识祂』指对神的所是，以及祂向着人的爱、祂的救赎计划、生命的大能和圣灵的工作等，连一点概念也没有。世人既不认识神和神的作为，当然也就不认识神生命所施予信徒的实质改变，以及在我们身上所彰显出来的一切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神差祂的独生子为我们受死，使我们的罪得蒙赦免，这是何等的慈爱(参罗五 6~8)；但这仅是一种手续，其目的是要叫我们因祂「得生」(参约壹四 9)。

(二)基督徒不是神认养的子女，乃是神生的子女(参 9 节)。



(三)我们真是神的儿女，所以呼叫祂「阿爸，父」(参罗八 15)是多么的自然、亲切，没有丝毫尴尬的感觉。

(四)信徒向着不信之外邦人的见证，固然口头上的传扬相当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叫他们在我们的身上看见神自己，因此认识神。

**【约壹三 2】*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，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；但我们知道，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、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。」

**(原文直译)**「亲爱的，现在我们是神的儿女，至于我们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；然而我们知道，祂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，因为我们必要看见祂，正如祂的样子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亲爱的」蒙爱的(agapetos)；「现在」现今，目前；「如何」谁，甚么(代名词)；「显明」显现，显出，表明；「知道」显露出来(动词)；「像」好像，如同，照样；「见」看见(睁大眼睛注意看)；「真体」正如(祂所是)，像(祂自己)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，」指我们所能确定的，就是我们现在的身分——神的儿女，故此我们有分于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。

「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，」『将来如何』并不是说我们将来有可能会失去神儿女的身分，乃是说将来我们这些神的儿女，身体以及神的生命，究竟会有怎么样的发展与变化呢？『还未显明』意指信徒将来的确实状况，并非凭人的肉眼所能看见，也非人的想象所能推知的。

「但我们知道，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，」『但我们知道』指至少神曾向祂的仆人——使徒们启示了一些的奥秘；『主若显现』指主若第二次再来；『我们必要像祂』指当我们复活被提见主时，必要改变成属天的形状(参林前十五 49)，最后且要模成基督的形像(参罗八 29 原文)。

「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，」『因为』说明前句『我们必要像祂』的理由；『必得见祂的真体』我们基督徒虽然现今也可以因敞着脸，得以看见主的荣光，而返照并变成祂的形像(参林后三 18 原文)，但现在的看见仍不如将来那样的真切。

**附注：**基督徒将来见主时，是否所有的人都立刻完全像主，根据本节经文，似乎应当作此解释。但根据别处圣经，失败的基督徒，并不有分于在主的面光中与祂一同坐席，而是离开主的面光在黑暗中咬牙切齿(参太廿五 11~12, 30)。所以，本处经文合理的解释，应指我们这血气的身体，会改变成属灵的身体；属土的形状，会改变成属天的形状(参林前十五 44, 49)。至于我们完全像祂，则须要等到新妇预备好了，完全妆饰整齐的时候(参启廿一 2)，亦即千年国度之后，失败的基督徒出代价预备好自己，才能有分于完全像祂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我们基督徒现今是在变化的过程中，外面的人虽然日渐衰残朽坏，但里面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(参林后四 16)，直到与主面对面时，我们将要完全像祂(参腓三 21)。

(二)瞻仰主的荣脸，和我们的改变形像具有绝对的关系(参林后三 18)；今天我们越多亲近主、交通仰望祂，就越多改变形像。

**【约壹三 3】**「凡向祂有这指望的，就洁净自己，像祂洁净一样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并且凡向祂有这指望的，就当洁净他自己，像祂那样的洁净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有」持有，得着；「指望」盼望，信赖；「洁净」清洁，涤罪(第一个字)；贞洁，纯洁(第二个字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凡向祂有这指望的，」『这指望』有二意：(1)指盼望主再来的显现；(2)指盼望我们像祂一样(参 2 节)。

「就洁净自己，像祂洁净一样，」『洁净』原文现在式动词，意指不停地洁净；『洁净自己』指行事为人远离罪恶，过行义的生活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(参 7 节；二 29)；『像祂洁净一样』指我们以像主那样完全圣洁、毫无瑕疵作为追求的目标(参弗五 27)。

**附注：**本节证明第二节的「必要像祂」，和我们今天的洁净自己，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。我们见主之前，若不出代价洁净自己，恐怕将来还得出代价预备自己。若是如一般解经家所说的，只要主一显现，全部基督徒都必像祂，那么本节的劝勉，似乎是多余的，反正今天如何，与将来毫无关系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基督在我们的里面，是信徒荣耀的盼望(参西一 27)，因为我们若让基督的生命长大成形，有一天当祂再来时，这生命要达于极致，使我们完全像祂。

(二)我们今天与主生命的配合度如何——是否「像祂洁净一样」，和我们将来的「像祂」(参 2 节)关系至密，所以凡是对将来持有盼望的信徒，今天就要从生活为人着手使自己更像主。

(三)凡是不重视信徒在世时的道德行为，认为它无关宏旨的，这种观念近乎异端邪说，宜予防范。(注：有些教派高举领导人的教训，却漠视领导人行为的败坏。)

**【约壹三 4】**「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就是罪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凡犯罪的，就是行了不法；而不法就是罪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犯」行，作；「罪」失误目标；「违背律法」作恶，行不法的事(第一个字)；过犯，不义(第二个字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，」『犯罪』指习惯地犯罪，非仅偶然的犯罪行为(参二 1)，而是活在罪中(参罗六 2)；『违背律法』指习惯地作出不法的事。

「违背律法就是罪，」『违背律法』和『罪』原文均为名词；前者指『不法』，后者指『失误目标』。本句是罪的定义：罪就是不法，或说不法就是罪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一个真信徒，仍会在无意中偶然犯罪(参二 1)；但若轻易去犯罪而不以为意，那就不是真信徒所该有的光景了。

(二)新约的信徒虽然不再在律法以下受它的辖制(参加五 1, 18)，但仍须遵守道德律，我们绝对不可为所欲为，却要服在「基督的律法」之下(参加六 2)。

(三)罪就是不肯顺服神，不愿意接受神的管治；换句话说，凡故意违背神旨意的，就是犯了罪。

**【约壹三 5】**「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祂并没有罪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并且你们知道，祂曾经显现，为要除掉我们的罪；而在祂里面并没有罪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知道」看见，察觉；「曾显现」显露出来；「除掉」挪开，提起，除去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」『主曾显现』指主耶稣道成肉身，降生为人的显现；『除掉』指祂藉十字架上的担罪来除去；『人的罪』原文是复数词，指世人所有的罪行。

「在祂并没有罪，」『在祂』按原文指在祂的里面；『没有罪』指祂全然圣洁，无邪恶，无玷污(来七 26)，既不知罪(林后五 21 原文)，也没有犯过罪(彼前二 22)，乃完全没有罪(来四 15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主耶稣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(约一 29)。

(二)那没有罪的耶稣，为着除去人的罪，竟然成了罪身的形状，作赎罪祭，好在肉身中定罪了罪(罗八 3 原文)。

**【约壹三 6】**「凡住在祂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祂，也未曾认识祂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住在」居留，长存，安家；「不」绝不，没有；「看见」凝视，辨明地看；「认识」知道，明白，晓得(ginosko)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凡住在祂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，」『住在祂里面』指与主保持生命的连结与交通(参约十五 4~5)；『不犯罪』指不习惯的犯罪(参 4 节)。注意，这里不是说『凡是信徒就不犯罪』，乃是说『凡住在祂里面的，就不犯罪。』意指我们信徒不习惯地犯罪的先决条件，乃是住在主里面。

「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祂，也未曾认识祂，」『犯罪的』指习惯于犯罪，过罪中的生活；『未曾看见祂』指未曾见过主的异象，未曾领受过从主来的启示，特别是关于启示主自己；『未曾认识祂』指对于主自己缺乏经历上的体认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住在主里面是信徒的正常生活，犯罪是罪人的惯常表现；正常的信徒是凭灵生命活着，通常的罪人是凭魂生命活着。

(二)基督徒的特性是喜欢和相同的生命交通来往，亦即喜欢和神、并和弟兄姊妹交通来往；因此，消极方面得以不犯罪，积极方面得以更多认识主。

(三)住在主里面，使我们的灵生命更刚强，也更多看见主并认识主；过罪中的生活，使人心灵迷糊、看不见主，结局是不能不犯罪。

**【约壹三 7】**「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，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小孩子们哪，不要让任何人迷惑你们；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那一位是义的一样；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不要」不可，一个也没有；「诱惑」引诱，引入歧途；「行」作，办；「义」公义，公平，公正，正直，合理；「正如」照着，像那样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，」『被人诱惑』意指被人的教训引入歧途(参二 26~27)。

「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，」『行义的』指习惯地实行公义(参二 29)；『义人』指行事为人蒙神称许并称义的人；『主是义的』指主的所是完全公义(参二 29)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人说「对」，并不一定是对；惟有神说「对」的才真是对；要紧的不是人看为义或不义，而是神看为义或不义。

(二)神眼中的义人，必须是行义的——无论是对神、对人、对事，都公平、正直、洁净，无罪污，无不法。

(三)是甚么样的人，就活出甚么样的行为，并且是惯常地活出的；假冒伪善只能欺瞒一时，绝不能持久。

**【约壹三 8】**「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犯罪的乃是属于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因此，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(复数词)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犯」作，行；「属」出于；「魔鬼」说谗言者，敌对者；「除灭」废掉，释放，解开；「作为」行为，工作，工程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，」『犯罪的』指习惯地犯罪，活在罪中的人；『属魔鬼』意指出于魔鬼，也就是魔鬼的儿女(参 10 节)；『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』意指魔鬼乃是罪的源头，牠率先犯罪、背叛神，并且自有人类之初，牠就诱人犯罪(参创三 1~5, 13~14)。

「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，」『神的儿子』指主耶稣；『显现出来』指主耶稣道成肉身、降生为人，以及死而复活的显现；『除灭魔鬼的作为』指废除、毁坏魔鬼诱人犯罪的工作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(约八 44)，祂藉说谎、欺骗的手段，引诱信徒偏离主和祂的真道(参林后十一 3)。

(二)主耶稣在旷野胜过魔鬼的试探(参太四 1~11)，乃是祂除灭魔鬼作为的开端；祂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(参来二 14)；祂死而复活赐生命给信祂的人，使他们得以从撒但的权下归向神(参徒廿六 18)。

(三)哪里主耶稣被人高举，那里魔鬼就无能为力；我们对付魔鬼的最佳策略，便是口里呼求主名，心里尊主为大。

**【约壹三 9】**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(原文是种)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为神的种子住在他里面；并且他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从神生的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生」生出，产生；「道」种子，子粒；「存」住在，长存，居留；「不能」绝无可能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」『从神生的』指神的儿女，他们因信主从圣灵而重生(参约三 5~7)，有了神的生命(参五 12~13)；『不犯罪』原文现在进行式，指不会习惯性地、继续性地犯罪，即指不致于经常犯罪、活在罪中。

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，」『神的道』原文是『神的种』，有三个意思：(1)指『神的生命』本身，是在人得救之初就栽种在里面的，故称『神的种』；(2)指『圣灵』，信徒一切新生命的活动，都是从圣灵开始的；(3)指『神的话』，神的生命是因神的话撒在人的心田里，随之发苗、生长、结实的(参太十三 18~23)。

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，」『不能犯罪』指不能习惯地犯罪，或惯性地活在罪中；『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』这是说明信徒既是由神生的，他的里面自然就有了神的生命，而神的生命绝对不容

许信徒活在罪中，也不容许他随意犯罪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信徒若凭自己「老我」的生命而活，就不能不犯罪；但若凭神的生命而活，就不犯罪，也不能犯罪。

(二)魔鬼的作为是诱人犯罪(参 8 节)，神的种却是引导、加力给人不犯罪；信徒是否惯常地犯罪，端视我们倾向哪一边。

(三)神的生命诚然「不能犯罪」，问题乃在于我们是否让里面的神生命作主掌权。

**【约壹三 10】**「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在此，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，就显出来了。凡不行义的，就不是属于神；不爱他弟兄的，也是如此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显出」彰显，显在外表；「儿女」儿子，子孙；「爱」亲爱，慈爱(动词 agapao)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，」『从此就显出』指一个人是不是惯常地犯罪，其情况显明了他的身分；『神的儿女』指从神而生，具有神的生命，又有分于神的性情；『魔鬼的儿女』指属于魔鬼，被魔鬼诱惑，受『魔鬼的作为』所控制。

「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，」『不行义』指不照神公义的手续行事为人；『不爱弟兄』指不照神爱的性情对待弟兄。行义比较重在外面的行为，爱弟兄比较重在里面的存心，当然，有爱的存心也必有爱的行为(参 18 节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行义和爱弟兄是神儿女的特质，不行义和不爱弟兄是魔鬼儿女的特质。

(二)当一个人真正从神而生、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他不须别人的教导和劝告，自然就有行义和爱弟兄的倾向；我们若缺乏这个倾向，就恐怕我们的得救有问题——仅有道理知识，而没有实际经历。

**【约壹三 11】**「我们应当彼此相爱。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因为这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(信息)：我们应当彼此相爱；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应当」为的是，那就是(连接词)；「彼此相爱」互相对待；「起初」起头，开端；「命令」信息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我们应当彼此相爱，」不爱弟兄的，既然是属神的(参 10 节)；我们这属神的人，当然应当彼此相爱。

「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，」意指从信主之初就已经听见过的话语信息(参二 7)，这是一种相对的说法，即他们听见『彼此相爱』的教训，比异端假教师所给的教训更早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正如「恨」是世人的标志(参 13 节)，「彼此相爱」乃是信徒的标志(参 14 节；约十三 35)。

(二)基督徒从一得救之后，就应当一面传扬「彼此相爱」的信息，一面也行出「彼此相爱」的见证。

**【约壹三 12】**「不可像该隐；他是属那恶者，杀了他的兄弟。为甚么杀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兄弟的行为是善的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不要像该隐；他是属于那邪恶者，谋杀了他的兄弟。为什么谋杀他呢？因为他的行为邪恶，而他兄弟的(行为)却是义的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那恶者」坏人，邪恶的人；「行为」行事，作为，工作；「恶的」邪恶(原文与「那恶者」同字)；「善的」公义，义人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不可像该隐，他是属那恶者，杀了他的兄弟，」『该隐』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，因嫉妒而杀害弟弟亚伯(参创四 1~8)；『属那恶者』意指出于那恶者，相当于『魔鬼的儿女』(参 10 节)。

「为甚么杀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兄弟的行为是善的，」本句指出该隐杀他兄弟的动机乃是出于嫉妒，兄弟的良善突显出自己的邪恶。他自己的行为之所以是恶的，乃因他不接受神『用皮子作衣服以遮盖人犯罪后的羞耻』(参创三 7, 21)之启示，而想凭自己努力的结果(参创四 3)来讨神的喜悦；亚伯的行为之所以是善的，乃因他顺服神的启示，献上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(参创四 4)，意即献上基督代死的功效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(约八 44)，不仅杀人者是属魔鬼，连恨人者也是属魔鬼(参 15 节)。

(二)在黑暗的世界里，不能容许善行存在，难怪许多机关团体，洁身自爱的人不受欢迎，有时甚至会被陷害。

**【约壹三 13】**「弟兄们，世人若恨你们，不要以为希奇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我的弟兄们，世人若恨你们，不要以为希奇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恨」憎恨；厌恶；「以为希奇」惊奇，诧异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弟兄们，世人若恨你们，」世人恨我们的原因如下：(1)因他们的行为是恶的(参 12 节)；(2)因我们不肯与他们同流合污(参弗五 11)；(3)因他们可耻的行为被我们的光显明出来(参弗五 12~13)。

「不要以为希奇，」意指世人恨基督徒乃是理所当然的正常情形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，都要受逼迫(提后三 12)，这是基督徒的定命。

(二)基督徒若不被世人所恨，反受他们欢迎，倒要以为希奇。

**【约壹三 14】**「我们因为爱弟兄，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没有爱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我们知道我们因为爱弟兄，就已经出死入生了。不爱弟兄的，仍住在死里面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晓得」看见，察觉；「出」离开，搬迁；「入」到，在…里；「爱心」慈爱，亲爱(agapao)；「住在」长存，居住，安家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我们因为爱弟兄，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，」『因为爱弟兄就晓得』意指爱弟兄的表现乃是一个凭据；『出死入生』指从属灵的死亡中活过来(参弗二 1, 5)，而进入生命的领域中。

「没有爱心的，仍住在死中，」『仍住在死中』意指虽然已经重生，里面有了神的生命，却仍旧凭「老我」的生命活着，也就是活在死的光景中(参启三 1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「爱」是神生命的特质，难怪刚刚蒙恩得救的信徒，特别觉得弟兄姊妹们非常可爱。

(二)「恨」是死行(参来六 1)中主要的一个项目；「爱」则是新生命要道中最大的一项(参林前十三 13)。

(三)若要知道一个基督徒是否靠神的生命而活，只要看他是不是爱弟兄。

(四)正如拉撒路当日虽因主的声音而活过来了，但若尚未从坟墓出来，并且还裹尸巾包裹着，他就仍住在死中(参约十一 43~44)；同样的，基督徒若没有爱心(即仍被恨所包裹)，就仍住在死中。

(五)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；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(罗八 6)。

**【约壹三 15】**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并且你们知道，凡杀人的，就没有永远的生命住在他里面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恨」憎恨，厌恶；「杀人的」谋杀者，杀害别人的；「晓得」看见，察觉；「永」永远的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，」『恨他弟兄』指内心向弟兄怀怨、厌恶、愤恨；『就是杀人』怀恨乃是心中怀着一把刀，虽然在外面并未实际杀人，但在主看来，等同杀人(参太五 21~22)。

「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，」『杀人的』指恨人的(参上句)；『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』意指没有让那永远的生命自由的在他里面居住、活动、号令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恨人是杀人的起点，杀人是恨人的极点；藏在内心里的恨意，若不消除，终会导致外面杀人的行动。

(二)对得罪自己的人心怀仇恨，这仇恨就会在我们里面成为毒瘤，最终会毁灭我们。

(三)人若常怀仇恨之心即表示没有神的生命、并且结局非常可怕(参二 9, 11)。

(四)基督徒的里面虽然已经有了永生，但有可能行事不理睬里面的永生所给的感觉，这就仍像外邦人一样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(参弗四 17~18)。

**【约壹三 16】**「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；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因祂为我们舍命，从此我们就知道了爱；我们(也)应当为弟兄们舍命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舍」放下，放弃，安放；「知道」认识，明白，晓得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，」『舍命』指牺牲自己；『何为爱』指爱的定义——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(林前十三 5)，是对所爱的人无私的施与，而不望对方的回报。

「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，」『为弟兄舍命』并非指真的为弟兄而死，而是指甘心乐意与弟兄分享生命所拥有的(参 17 节)，亦即愿意为弟兄而活。为别人而死，死了就了了；为别人而活，相当不容易，因为须要顾到别人的感受，甚至须要放下自己的愿望，而以别人的愿望为优先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主为我们舍命的爱，乃是基督徒彼此相爱的榜样；彼此相爱的表现，就是肯为弟兄牺牲自己，不求回报。

(二)只有甘心乐意的付出，而不望别人偿还的人，才懂得爱的真谛实意。

**【约壹三 17】**「凡有世上财物的，看见弟兄穷乏，却塞住怜恤的心，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任何人若拥有世上养生之物的，看见他弟兄有需要，他却向他塞住(怜悯的)心肠，神的爱怎能住在他里面呢？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财物」养生的，生计，产业；「穷乏」有需要；「塞住」关闭，闭塞；「怜恤的心」内脏，强烈的情感；「爱神的心」神的爱；「存」住在，居留，长存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凡有世上财物的，」『有』字是与下句的『穷乏』相对，故不一定是指富有，而是指没有的有；『世上财物』指存活在世上所需的养生之物。

「看见弟兄穷乏，却塞住怜恤的心，」『穷乏』意指没有，即表示已到了能否继续存活的关头；『塞住怜恤的心』意指不理不睬。

「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」『爱神的心』按原文是『神的爱』(参二 5)，是一种无条件的爱，单方面的施与，而不求回馈；『怎能存在他里面呢』意指这样的人里面不可能有神的爱，也就是他活着不像是从神生的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看见弟兄姊妹缺乏身体所需用的，却无动于衷，这种人的信心是没有行为的，所以是死的(参雅二 14~17)。

(二)神把别人的需要摆在我们的眼前，让我们亲眼「看见」了，用意是要我们里面有所回应；「视若无睹」并不是一个真信徒所该有的态度。

(三)若非神的同情体恤，就没有一个人能蒙恩站立神面前(参来四 15)；如今这个同情体恤的心肠就活在我们的里面，我们怎能硬心置之不理呢！

(四)神的爱心的特性就是主动的去爱人；我们绝不能把神的爱关闭在里面，不让它爱及于人。

(五)要增加爱神的心方法，就是爱弟兄；怜恤穷乏的弟兄，就能激发自己爱神的心。

**【约壹三 18】**「小子们哪，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我的小孩子们，我们爱人，不要只在言语或在舌头上，却要在行为和真诚上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相爱」亲爱，慈爱(agapao)；「言语」说话，讲道理；「舌头」说方言，弄舌；「行为」行事，作为，工作；「诚实」真实，实际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小子们哪，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」『不要只在』意指除此之外，还要加上；『在言语和舌头上』意指用言语来表达爱心，亦即口头上示惠、表同情。这项行动并非不须要，有时能对人产生很大的激励，但我们不能仅止于此，而须加上实际的帮助。

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，」『行为』指爱心的实际行动表现，包括身体的照顾、财物上的济助等；『诚实』指真心关怀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相爱不仅要在言语上，且要在行为上；不仅要在舌头上，且要在诚实上。言语若没有行为，便显得空洞；舌头若没有诚实，便显得虚假。

(二)有时一个人的言语和行为，是出于假冒伪善的动机和态度，所以爱心的言行必须出自内心的诚实、真诚，神的爱在人里面才算是完全的(参二 5)。



(三)「诚实」又可译作「真理」；信徒要在真理里相爱(参约贰 1~2)，切切不可爱那不合乎真理的异端假教师(参约贰 10)。

**【约壹三 19】**「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，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并且藉此我们知道，我们是属真理的；而且我们的心在祂面前可以安然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属真理的」出于真实的，发自诚心；「心」心肠，内心；「安稳」深具信心，说服，安心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，」『属真理的』真理与虚谎相对(参二 4, 21)，而虚谎乃出自魔鬼(参约八 44)，故属真理的即指属神的。

「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，」『我们的心』指我们的良心；『在神面前可以安稳』意指向神坦然无惧(参 21 节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真诚的爱心印证真理，真理引导并产生真诚的爱心，彼此相辅相成。属真理的必然有真诚的爱心行为。

(二)无亏的良心才能保守真道的完整(参提前一 19)，也才能在神面前安稳、宁静。

**【约壹三 20】**「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，神比我们的心大，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即使我们的心责备我们，(当知)神比我们的心大，并且祂知道一切的事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责备」谴责，归咎；「大」更打，伟大；「知道」认识，明白，晓得。

*(文意注解)*「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，」『我们的心』指我们的良心；『责备我们』指良心有所不安与定罪，有时候我们的良心若过敏，可能会接受撒但的控告，而产生了错误的感觉。

「神比我们的心大，」良心乃是神所放在人里面的一个自我管制的功能，只不过是神的代表，所以神比我们的心大。

「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，」『一切事』指超出良心所能判定的事；『没有不知道的』指神无所不知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良心乃是辅助管理人间事物的机关；世人虽说他们作事凭良心，但他们的良心并不可靠。

(二)人会错，但神永不会错；神知道我们的每一实际情况，所以祂的判断完全正确。

**【约壹三 21】*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，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亲爱的，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，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坦然无惧」放胆明说，率直交代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，」『我们的心』指我们清洁的良心；『不责备我们』指良心不定罪我们自己。

「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，」信徒的良心若因软弱而定罪我们自己，尚且因神知道一切的真情而可以安然，更何况良心不定罪，岂不更有把握，可以坦然无惧的来到神前(参来四 16)？

*(话中之光)* (一)认识神的人，一面凭良心在神面前行事为人(参徒廿三 1)，一面放胆信靠神的睿智

和宏恩，毋须向祂恐惧战兢。

(二)凡靠着主耶稣的宝血来到神面前的人，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蒙洗净(参来十 22)，所以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，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(来四 16)。

**【约壹三 22】**「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就从祂得着；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悦的事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并且凡我们所求的，我们就从祂领受，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看为喜悦的事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求」祈求，要求；「得着」领受，拿着；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；「命令」诫命，条规；「喜悦」合理的，喜欢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就从祂得着，」『一切所求的』指一切合理的祈求；『从祂得着』指得着祷告的答应。

「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悦的事，」『因为』说出祷告得答应的先决条件；『祂的命令』指信靠主名又彼此相爱的命令(参 23 节)；『行祂所喜悦的事』指惯常遵行神的旨意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凡祈求的，就得着；寻找的，就寻见；叩门的，就给他开门(太七 8)。

(二)神乐意垂听属祂之人的祷告(参约十四 13~15；十五 7)，但属神的人也当全心遵行祂的旨意。

(三)神所喜悦的事就是：住在主里面，行义且彼此相爱(参 6~7，10~11 节)。

**【约壹三 23】**「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而祂的命令就是：我们要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，并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命令」诫命，条规；「信」相信，信靠，交托；「照」根据，按着；「彼此相爱」互相亲爱(agapao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，」『神的命令』这是解释何为『遵守祂的命令』(参 22 节)；『信祂儿子』指接受祂儿子是惟一的救主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(参徒四 12)；『耶稣基督的名』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(徒四 12)。

「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，」『且』字说出神的命令包含两个部分——信和爱；『相爱』按原文是现在式动词，表示持续不间断的相爱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信心使我们与神联上关系，爱心使我们与神保持关系；信心使我们得以领受神的生命，爱心使我们得以活出神的生命。

(二)信心叫我们得着彼此相爱的力源，彼此相爱加强且坚固我们的信心，信心与爱心两者相辅相成。

**【约壹三 24】**「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里面；神也住在他里面。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遵守祂命令的，住在祂的里面，祂也住在他的里面。在此我们就知道祂住在我们的里面，乃是由于祂所赐给我们的(圣)灵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；「赐给」赐予，分给；「圣灵」灵，气，风(原文无「圣」字)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里面，」『命令』原文为复数词，指前面的两种命令(参 23 节)；『住在神里面』指我们属灵生活的领域，居留其中，才能从祂得着生命的供应。

「神也住在他里面，」『神也』表示我们的住在祂里面，乃是得着神住在我们里面的证据(参约十五 4)；『住在他里面』这是指我们主观经历上的感觉，其实自从我们信主之后，祂就已经内住在我们的里面了(参弗三 17)，只是我们常常会失去祂住在我们里面的感觉(参歌三 1~2；五 6)。

「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」『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』就是主所应许的保惠师(参约十四 16)，也就是我们从主所受的恩膏，这恩膏会在凡事上教训我们(参二 27)，指教我们一切的事(约十四 26)，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(约十六 13)，包括使我们知道神就住在我们的里面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住在祂里面，并非祂住在我们里面的先决条件，而是一个明证，使我们更能确定祂的内住。

(二)信徒乃是借着与神之间彼此的内住，保持与神亲密的相交，不断的观看祂，更深的认识祂，以至神生命的「种」日渐长大成熟，就有能力行义并彼此相爱了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父赐给我们何等的慈爱】

- 一、得称为神的儿女，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(1 节)
- 二、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(2 节)
- 三、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种存在我们心里(9 节)
- 四、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(16 节)
- 五、我们是属真理的，我们的心可以向神坦然无惧(19~21 节)
- 六、我们一切所求的，从祂得着(22 节)
- 七、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我们里面(24 节上)
- 八、神赐给我们圣灵(24 节下)

### 【神的儿女 vs. 魔鬼的儿女】

- 一、神的儿女(1, 2, 10 节)——魔鬼的儿女(10 节)
- 二、我们必要像祂(2 节)——没有这指望(参 3 节)
- 三、必得见祂的真体(2 节)——未曾看见祂，也未曾认识祂(6 节)
- 四、洁净自己，不犯罪，也不能犯罪(3, 6, 9 节)——犯罪，违背律法(4, 6, 8 节)
- 五、住在祂里面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(6, 14 节)——仍住在死中(15 节)
- 六、从神生的，是由神而生的，是属真理(6, 9, 19 节)——是属魔鬼，不属神，是属那恶者(8, 10, 12 节)

七、行义的，行为是善的(7, 12 节)——不行义的，行为是恶的(10, 12 节)

八、神的种存在他心里(9 节原文)——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(15 节)

九、彼此相爱，爱弟兄，为弟兄舍命(11, 14, 16 节)——不爱弟兄，恨人，没有爱心，杀人的(10, 13~15 节)

十、心不责备，向神坦然无惧(19, 21 节)——心责备(参 20 节)

### 【神的儿女与主的关系】

一、神的儿女与主显现的关系(1~8 节)

1. 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(1~2 节)

2. 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(3~6 节)

3. 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(7~8 节)

二、神的儿女与神生命的关系(9~18 节)

1. 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(9 节)

2. 爱弟兄的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(10~14 节)

3. 里面有永生的，肯为弟兄舍命(15~18 节)

三、神的儿女与住在主里面的关系(19~24 节)

1. 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(19~21 节)

2. 遵守祂「彼此相爱」的命令(22~24 节)

### 【信徒与罪】

一、信徒不可犯罪的理由：

1. 凡向祂有这指望的，就洁净自己，像祂洁净一样(3 节)

2. 犯罪的，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(8 节)

二、甚么是犯罪？

1. 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，违背律法就是罪(4 节)

2. 是因被人诱惑(7 节)

3. 是因魔鬼的作为(8 节)

三、信徒如何才能不犯罪？

1. 向主坚守「将来必要像祂」的指望(2~3 节)

2. 住在主里面，更多看见祂并认识祂(5~6 节)

3. 靠主行义，不被魔鬼的作为所诱惑(7~8 节)

4. 活在神的生命里，也让神的「种」住在里面(9 节原文)

### 【我们应该彼此相爱】

一、彼此相爱就是遵守神的命令

- 1.是我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(11 节)
- 2.是我们遵守神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悦的事(22~23 节)
- 3.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(24 节)

## 二、我们因为爱弟兄，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

- 1.不爱弟兄的，就不属神(10 节)
- 2.没有爱心的，仍住在死中(14 节)
- 3.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(15 节上)
- 4.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(15 节下)
- 5.杀弟兄的，是属那恶者(12 节)

## 三、我们当如何彼此相爱？

- 1.爱，就是为弟兄舍命(16 节)
- 2.要让「神的爱」住在里面(17 节原文)
- 3.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(18 节)
- 4.求神帮助我们遵守祂的命令(22 节)
- 5.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(23 节)
- 6.藉神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住在神里面(24 节)

## 四、我们彼此相爱的好处

- 1.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(19~20 节)
- 2.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可以从神得着(21~22 节)
- 3.我们就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我们的里面(24 节)

# 约翰壹书第四章

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# 【分辨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】

- 一、一切的灵不可都信(1 节)
- 二、认或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的(2~3 节)
- 三、听从或不听从使徒的话(4~6 节)

### 【在生命的爱中相交】

- 一、神生我们的爱使我们彼此相爱(7~11 节)
- 二、藉住在爱里面且与神彼此互住，使神的爱得以被成全(12~16 节)

三、爱既被成全便坦然无惧(17~18 节)

四、爱神的也当爱弟兄(19~21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**【约壹四 1】*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一切的灵，你们不可都信，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，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亲爱的，每一个灵不可都信，却要察验那些灵是不是出于神，因为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现在世界上了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灵」精灵，风，气(pneuma)；「信」相信，信靠，交托；「试验」察验，分辨；「假先知」假充宣讲圣言者，说谎的先知；「出来」出去，离开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一切的灵，你们不可都信，」『一切的灵』指感动人说话的灵，通常在教会中为神说话的先知，是由真理的灵(参 6 节)，亦即圣灵(参约十四 16~17，26；十六 13)在先知的里面作工，使他们明白真理，然后将真理指教众信徒；『不可都信』这是因为在这世上有许多谬妄的灵(参 6 节)，亦即敌基督者的灵(参 3 节；二 22)，假冒圣灵向神的儿女说话，用虚谎的教训引诱他们(参二 21~23，26~27)，使他们往错谬里直奔(参犹 11)。

「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，」『试验』指用验证的方法来分辨真假；『灵是出于神的』指圣灵。

「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，」『假先知』指受谬妄的灵，亦即敌基督者的灵所驱使，而谬讲神道的人；『已经出来了』从教会初期至今，假先知层出不穷，到处迷惑神的儿女们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今天有许多基督徒被超自然的神迹所迷惑，以为出于神的才能行神迹，殊不知邪灵也能行超自然的事。

(二)我们对于一切自称为神说话的人，不轻易相信，但也不任意藐视他们；对他们所说的话，总要察验(参帖前五 20~21)。

(三)魔鬼的诡计是叫不信的人对真道甚么都不信，而叫信的人对真假道理甚么都信，结果两者都上了牠的当。

**【约壹四 2】**「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就是出于神的；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根据这个(原则)，你可以认出神的灵来：每一个灵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就是出于神的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认」承认，公开明说；「基督」受膏者，相当于希伯来文的「弥赛亚」；「认出」知道，明白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就是出于神的，」『认』指公开的承认、宣告；『耶稣基督』耶稣重在指祂的人性，基督重在指祂的神性，祂是完全的人，又是完全的神，所以人惟有借

着祂才能通神(参约十四 6)；『成了肉身』指主耶稣是道成肉身，显在世人中间(参约一 14, 18)；『来的』。

「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，」『认出』指辨认出来；『神的灵』指那公开承认耶稣是基督的先知之灵，就是神的灵，也就是圣灵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基督教的信仰中心，是承认「神成为人」——耶稣基督，惟有祂才够资格担当人的罪，作我们的救主。

(二)诺斯底主义异端不承认基督的人性，新神学派不承认耶稣的神性，从本节可知，他们的灵绝不是出于神的。

(三)大神学家奥古斯丁(Augustine)说：「除了不承认道成肉身之外，所有哲学家们的理论几乎都与新约的论点背道而驰。」可见，「道成肉身」乃是撒但所攻击的重点。

(四)有时异端假教师可能为了迎合信徒的心理，而宣称他们承认耶稣就是基督，是神来成为人，但他们里面的邪灵却否认主，所以我们不宜单凭他们的言语，而应观察他们的行事为人是否尊主为大。

**【约壹四 3】**「凡灵不认耶稣，就不是出于神；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。你们从前听见牠要来，现在已经在世上了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每一个灵不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就不是出于神的，这是敌基督者的灵，你们曾听说牠要来，现在牠已经在世界上了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不认」(原文现在时式，表示一项习惯的行为)；「那敌基督者」敌基督，基督的对头；「世上」世界，系统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凡灵不认耶稣，就不是出于神，」『不认耶稣』指不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是基督；『不是出于神』意指不是圣灵，因为圣灵被神差到世上来，主要任务乃是为耶稣基督作见证(参约十五 26)。

「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，」『敌基督』不是假基督，而是和基督作对的；『那敌基督者的灵』真正的敌基督乃是要到主再来时最后的阶段才会出现(参帖后二 3~10)，但现今牠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，牠的灵已经运行在那些异端假教师的里面。

「你们从前听见牠要来，现在已经在世上了，」『从前』指教会初期使徒们还在世的时候；『听见牠要来』指众教会曾经听说过使徒们的教导，明言在末世必有敌基督出现(参帖后二 3)；『现在』指使徒约翰在世时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多数的异端承认耶稣是一位历史上的人物，但不承认祂是神来成为人；少数异端则主张耶稣不是真人，而是个幻象，在二千多年前的一个短暂期间，曾经出现在一些犹太人的眼前，既是幻象，也就没有所谓的受苦、受死和复活。

(二)邪灵的主要工作，就是欺骗信徒，使我们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(参林后十一 3)。

**【约壹四 4】**「小子们哪，你们是属神的，并且胜了他们；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小孩子们，你们是属于神的，并且已经胜过了他们，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属神的」出于神的；「胜了」征服，胜过；「比…更大」(比较级)

更重大，更高，更强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小子们哪，你们是属神的，并且胜了他们，」『属神的』指由神而生(参 7 节)，也就是耶稣基督的信徒(参五 1)；『胜了他们』指胜过那恶者(参二 13~14)，和牠手下的邪灵。

「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，」『那在你们里面的』指父、子、灵三一神(参三 24；四 12~13，15~16)；『那在世界上的』指魔鬼和牠的手下；『更大』指身位和能力更大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(参五 19)，我们在未信主之前也一样在牠的权下(徒廿六 18)，但如今我们在主里可以靠着祂得胜(参林前十五 57；林后二 14；西二 15；启十二 11)。

(二)任何属灵人，绝不可能靠自己的能力和才干胜过仇敌，而必须靠那住在信徒里面的灵，方能成事(参亚四 6)。

**【约壹四 5】**「他们是属世界的，所以论世界的事，世人也听从他们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他们是属于世界的，故此他们讲说属于世界的(事)，世人也听从他们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属世界的」出于世界的；「论」讲论，谈说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他们是属世界的，所以论世界的事，」『属世界的』指受撒但所控制并指挥的人、事、物，亦即属于魔鬼邪恶系统中的份子；『论世界的事』指异端教训都是照邪恶系统所编的剧本又讲又演。

「世人也听从他们，」『世人』指不信的人们，他们在未得救前都是属于邪恶系统中的；『听从他们』指喜欢听而领受，并且跟从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甚么样的人就谈论甚么样的事，人的言谈常不自觉的暴露出他们里面的属性。

(二)世人一面好像是独立自主的受造物，但另一面却又不自主的受周遭人、事、物所左右和影响；撒但就是利用世人的劣根性和弱点，来操纵人们，令他们不听从神而听从牠和牠的手下。

(三)异端假教师所以会受世人的欢迎，因为他们只讲世人喜欢听的话；基督的仆人，应当忠实地按照神的感动和启示，说出该说的话，切不可讨人的喜欢(参加一 10)。

**【约壹四 6】**「我们是属神的，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；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。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我们是属于神的，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，不属于神的就不听从我们；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认识」知道，明白，晓得；「认出」(原文与「认识」同字)；「谬妄」错误，异端，迷惑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们是属神的，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，」『我们』指使徒等神的工人们；『属神的』指不仅是从神生的(参 9 节)，并且是神所差遣的为祂作见证的(参一 1~3)；『认识』原文是现在式动词，表示不断追求认识神的行动；『认识神的』指单纯要神的信徒；『听从我们』指听从使徒的教训，包括一切合乎圣经真理的教训。

「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，」『不属神的』即指属世界的(参 5 节)；『不听从我们』指不接受合乎圣经真理的教训。



「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，」『从此』指根据上述论点(参 1~6 节)；『真理的灵』指圣灵，祂的主要工作是引导人明白并进入真理(参约十六 13)；『谬妄的灵』指邪灵，祂的主要工作是迷惑人并使人离开真理(参弗二 2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甚么样的人就听从甚么样的教训，当一个人喜欢听甚么样的话时，也就不自觉的显露出他里面的倾向。比方说，一个骄傲的人，他就喜欢听奉承的话。

(二)分辨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的基本原则是：(1)公开地承认或否认耶稣基督的正确位格，包括其言其行；(2)喜欢听从或不听从正确的圣经真理教训，也包括其言其行。

(三)真理与谬妄相对，惟有接受并力行真理，才能蒙那又真又活的神所悦纳，并且越过越多得着属灵的实际(真理即真实或实际)；但若受谬妄的灵所欺蒙，则会落到错谬、虚假和虚空之中。

**【约壹四 7】*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应当彼此相爱，因为爱是从神来的。凡有爱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并且认识神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亲爱的，让我们彼此相爱，因为爱是出于神的；每一位爱(弟兄)的，都是从神而生的，并且认识神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彼此相爱」互相亲爱(agapao)；「爱心」(原文与「相爱」agapao 同字)；「由神而生」从神生出来的；「认识」知道，明白，晓得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应当彼此相爱，因为爱是从神来的，」我们彼此相爱的爱，不是由我们发起的，而是『从神来的』，神是爱的根源，祂赏赐给我们这个爱，并且在我们里面感动、催促、推动，叫我们彼此相爱，又在彼此相爱的行动中，源源不断地供应爱的能力。

「凡有爱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并且认识神，」『爱心』按原文是指神圣的爱；『由神而生』这句话指出，我们爱弟兄的爱，是在神的生命里自然而有的，是神的生命带着神圣的爱，内住在信徒的里面；『认识神』意指神的生命里有认识神的本能，而当我们越多实际使用生命中的爱去爱人时，就越深的认识神的爱和祂自己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有了神的生命就有神圣的爱，没有神的生命就没有神圣的爱；信徒既与神这位爱的源头有着生命的联系，必然在性情上反映出爱来。

(二)神的爱、神的生命、认识神三者息息相关：(1)越多运用爱，生命就越长进，认识神也越深；(2)生命越长进，就越能无私的爱人，也越认识神；(3)越认识神，就越多流露神的爱，生命也越成熟。

**【约壹四 8】**「没有爱心的，就不认识神，因为神就是爱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不爱(弟兄)的，不认识神；因为神就是爱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爱心」(动词 agapao)；「爱」(名词 agape)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没有爱心的，就不认识神，」『爱心』按原文仍指神圣的爱；『不认识神』意指对神是门外汉，不认识神当然也就不信神。本句是从反面解释神和神圣的爱之间的关系，不信的世人既没有神也没有神的生命，自然也就没有神的爱住在他们的里面。

「因为神就是爱，」爱是神的属性，是神与人之间联结的桥梁；人的光景无法满足神圣洁和公义

的要求，是神的爱使祂差遣祂的儿子，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(参 10 节)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我们认识神的秘诀，就是爱神也爱人，在爱的实际活用中经历那位是爱的神。

(二)神就是爱，任何违反这爱的性质的，根本就不认识神；反过来说，顺着爱的性质，对爱亲自体认，也就更认识神。

**【约壹四 9】**「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，使我们借着祂得生，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。」

**(原文直译)**「神差遣了祂的独生子到世界上来，为使我们借着祂而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差」打发，差遣；「独生子」惟一的儿子；「借着」经过，因为；「得生」活着，存活；「显明」显露出来，表明出来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，使我们借着祂得生，」『祂独生子』指耶稣基督，祂是父怀里的独生子(参约一 17~18)；『到世间来』意指主耶稣降世为人(参腓二 7~8)；『借着祂得生』指因信祂的名得着永远的生命(参五 13；约三 14~16)。

「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，」『在此』意指因信得生的事上，或指在信徒的身上；『就显明了』爱心本来是无形的，是看不见的，但借着爱的事例能表露出来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凡是不承认基督之神性的，乃是自我放弃了得着神生命的机会，也放弃了享受神爱的好处。

(二)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(罗五 8)。

(三)「神爱我们」按原文又可译作「神的爱在我们里面」，许多时候，不必看外面神爱我们的事例，只要看自己里面神爱的作为，就能清楚明白神是何等的爱我们。

(四)神的大爱，消极方面使我们的罪得着赦免，积极方面使我们得着永远的生命；罪得赦免的目的乃是使我们作一个清洁的器皿，能够承装神的生命，并且能够彼此互相内住(参 13，16 节)。

**【约壹四 10】**「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。」

**(原文字义)**「挽回祭」赎罪，补偿，平息怒气，使和好。

**(文意注解)**「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」本节是说明何为爱(参三 16)。注意，本书所有的『爱』字按原文都是指神圣的爱，我们原来都没有这种爱，我们原来所有的都是人间的爱，都是自私的爱。所以这里说『不是我们爱神』，因为我们不可能有这种神圣的爱，『乃是神爱我们』，而将神圣的爱赐给了得救的信徒。

「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，」『我们的罪』按原文『罪』字是复数词，指我们的罪行，它们是阻止我们与神相交的障碍物(参一 6~10)，必须除去才可；『挽回祭』指藉主耶稣宝血的洗净，平息神对我们罪行的忿怒，得以与神和好；『这就是爱了』指神差祂儿子在十字架上担罪这件事显明了神爱的性质，是牺牲的爱，是主动赐给的爱，是无私的爱。

**(话中之光)** (一)真正的爱，不是出于人的爱，因为凡是出于人的爱，都多少含有人间的私情、亲谊、英雄意识、各种形式的虚荣、各种表扬自我的伟大感。

(二)神的爱乃完全为别人着想，当对方不可爱的时候，仍能爱之，甚至牺牲自己，也在所不惜，

这就是爱了。

(三)爱是需付出代价的，爱的代价乃是自己——时间、金钱、喜好、面子、地位等等；爱也是有功效的，爱的功效乃是搭桥——拆除隔阂、误会、敌意、间距等等。

(四)新神学派将神的爱和救赎大工分开来看待，他们只强调神的爱，而忽略救赎大工；但这里却说救赎大工就是神的爱了。

**【约壹四 11】**「亲爱的弟兄阿，神既是这样爱我们，我们也当彼此相爱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亲爱的，神既然这样的爱了我们，我们也应当彼此相爱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这样的」同一的(副词)；「当」理当，否则就亏欠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亲爱的弟兄阿，神既是这样爱我们，」『既是』这词表达了本句和下句的因果关系；『这样爱』指神差祂的独生爱子，受死成就救恩(参 9~10 节)。

「我们也当彼此相爱，」『我们也当』意指我们应该对神的爱有所回应；『彼此相爱』意指要用神的爱爱弟兄姊妹，如同神爱我们一样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神借着圣灵，将祂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(参罗五 5)，使我们不仅享受祂的爱，也因此认识祂的爱。

(二)凡对神的爱有所感受的人，就不能不有所回应，而最合宜的回应，就是让神的爱从我们的身上流通出去，及于别人，这也就是彼此相爱。

(三)凡是真正被主带领，看见祂钉十字架的爱的人，绝对不可能再回到自私的生活中，因为他一定会被主那无可言喻的爱所抓住。

**【约壹四 12】**「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，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；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，祂的爱也就在我们里面得到成全了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见过」留意观看，有印象的看见；「完全」成全，应验。

*(文意注解)*「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」神的本质是灵(参约四 24)，是人所不能看见的(参提前一 17；六 16)。在旧约时代，人所看见的，并不是神的本体真相，而是以人形(神的使者)出现(参创十八 1~2)。

「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，」这里的意思是说，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的属性就在我们身上彰显出来(参约十三 35)而被别人看见，在这种情形下，神也当然乐于居住在我们里面，而不会向我们隐藏祂自己。

「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，」『爱祂的心』原文是『祂的爱』(参二 5)，不是指我们的爱；『得以完全』按原文是『得到成全』，原来神的爱是完全的，并无短缺，但我们对神的爱运用和经历却有所不足，所以须要藉彼此相爱来逐渐加深我们对神的爱认识(参弗三 17~18)，并且增加运用和经历，终至得到成全的地步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彼此相爱使我们得以住在神里面(参 13 节)，而我们若住在祂里面，祂也就住在我们

的里面(参 13 节; 约十五 4)。因此, 信徒彼此相爱, 神就住在我们里面。

(二)基督藉道成肉身将父神表明出来(约一 18), 而信徒是借着彼此相爱体验神住在我们里面的真实(参约十四 21), 并在人面前彰显神(参约十三 35)。

(三)神的爱必须被成全, 才能将这爱完整无缺的从人身上彰显出来, 而信徒彼此相爱, 正是成全神的爱绝佳途径。

(四)神的祝福和赐爱, 从来并不单单停留在我们身上, 而是要透过我们将祂的祝福和大爱传出去, 使别人也能蒙福并蒙爱, 好让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得着完全。

**【约壹四 13】**「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,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, 祂也住在我们里面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因为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, 藉此我们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, 祂也住在我们里面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灵」圣灵, 风, 气;「住在」居住, 长存, 安家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,」『祂的灵』指圣灵;『赐给我们』圣灵是在我们蒙恩得救的时候领受的(参徒二 38), 而圣灵的内住, 使我们藉以得着神的爱浇灌(参罗五 5), 也使我们得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(参三 24)。

「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,」『从此』指神赐圣灵给我们这个事实;『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』指我们与神保持在生命的交通里。信徒一切属灵的实际认识和经历, 都是圣灵在我们里面指教和引导的结果(参约十六 13)。

「祂也住在我们里面,」『祂也』前句的知道, 连带也使我们知道, 不仅是我们住在祂里面, 而且祂也住在我们里面。『住在我们里面』指我们在和神生命的交通中, 感受到神在我们里面是又真又活的(参帖前一 9)。

*(话中之光)*(一)信徒彼此相爱, 神就住在我们的里面(参 12 节); 而我们之所以知道祂住在我们里面, 乃是因为我们的里面有圣经的感动和引导。

(二)神同在的经历——神住在我们里面(参 12 节), 建基于客观的信仰基础(参 14~15 节), 以及主观的体验上——知道(参 13, 16 节)。

**【约壹四 14】**「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; 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救主」拯救者, 释放者;「看见」留意观看, 有印象的看见;「作见证」证明, 指证(字根含有「殉道者」之意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,」『父差子』重述神差祂独生子(参 9~10 节);『世人的救主』意指除祂以外, 别无拯救, 世人惟有靠祂才能蒙恩得救(参徒四 12)。

「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,」『我们』指使徒们和他们的同工;『所看见』这对第一代的门徒们来说, 是指肉眼的看见(参一 1~3), 但对后世的信徒来, 应是指灵眼的看见(参林后四 4~6);『作见证』指将所看见的向众人传讲并证实。

*(话中之光)*(一)神的爱是有所行动的(父差子), 基督的工作是无远弗届的(作世人的), 圣灵的能力是浩大的(救主)。

(二)基督的事工惠及所有的人(世人),只有顽梗不肯悔改相信的人,才会使之在他们自己身上不生效力。

**【约壹四 15】**「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,神就住在他里面,他也住在神里面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认」承认,公开明说;「住在」居留,长存,安家。

*(文意注解)*「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,」『认』不是指头脑心思的认同,而是指全人的认信与交托;『耶稣为神儿子』指耶稣就是父神所差的那独生子(参 9~10, 14 节),是出于神的(参 2~3 节),具有神性。

「神就住在他里面,他也住在神里面,」这种双向的内住,在这段经文中一共提到三次(参 13, 15, 16 节),这是第二次。不过,这一次的秩序却颠倒过来,其他都是先提到住在神里面,然后才提到神也住在我们里面(参 13, 16 节; 三 24)。因为这里是强调,若不是神藉内住之圣灵的感动,就没有人能说耶稣是主的(参林前十二 3)。

**【约壹四 16】**「神爱我们的心,我们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爱;住在爱里面的,就是住在神里面,神也住在他里面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神对我们的爱,我们已经知道,也已经相信了。神就是爱,住在爱里面的,就是住在神里面,神也住在他里面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知道」(完成时式,意即已经知道并仍然知道)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神爱我们的心,我们也知道也信,」『神爱我们的心』按原文是『神的爱向着我们』,指在我们的生命所经历的神之爱;『我们』指基督的信徒;『也知道也信』本句的『知道』和『信』在原文都是过去完成式动词,意思是『过去已经知道并且相信,现在仍然继续不断地知道并且相信』。

「神就是爱,」注意,这里并不是说『爱就是神』,而是说『神就是爱』(参 8 节);在信徒与神的关系体验过程中,信徒对神的感受,神的爱比神其他的属性还要强烈和深刻,总觉得碰到神就是碰到爱,所以断言:神就是爱!

「住在爱里面的,就是住在神里面,」当信徒浸润在神的爱里面时,也就以神自己为生命和生活的一切,因为惟有神是这爱的源头。

「神也住在他里面,」本节是本书中最后一次提到神人彼此的互住,而每次都提到不同的条件或要素:(1)遵守神的命令(参三 24);(2)藉神所赐的圣灵而知道;(3)藉认信耶稣为神的儿子;(4)藉住在爱里面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信和爱的关系密切:凡对三一神没有信心的,就没有神的爱;凡认识神的爱的人,也必对神有信心。

(二)真正知道并相信神的爱的人,绝对不会轻易的离开神的爱,而是继续不断地停留在这爱里面,享受神的源源不断的供应。

(三)凡是认识并享受神的爱的人,也必以神自己作为生命的一切;凡是里面有神自己作生命之内容的,外面的生活也必彰显神的爱。

**【约壹四 17】**「这样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。因为祂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在这里面，爱就成全于我们了，使我们在审判的日子，可以有把握；因为祂怎样，我们在这世界上也怎样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完全」成全，应验；「审判」定罪，判断；「坦然无惧」放胆明说，坦率直言，自信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这样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」『这样』指住在爱里面，并且与神彼此互住(参 16 节)；『爱在我们里面』不是指我们的爱，而是指神的爱在我们里面；『得以完全』按原文是『得被成全』，这并不是说神的爱不完全，而是说我们对神的爱经历和运用不够完全，必须借着『住』在爱里，使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得了成全。

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，」『审判的日子』指基督再来的时候(参帖后一 10)，祂要按着公义审判人(参彼前二 23)，并且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(参彼前四 17)；『可以…坦然无惧』指那些神的爱在他们的里面得到成全的信徒，对基督的审判不须恐惧。

「因为祂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，」『祂如何』在本段经文里，显然不是指着祂的能力如何完全说的，乃是指着祂爱的表现说的；『我们在这世上』指当我们还活在世上的时候；『也如何』意指我们里面神的爱要被成全到一个地步，如同主一样完全(参太五 48)。

**（话中之光）**(一)我们平时若在与神的交通中能坦然无惧(参三 21)，当主再来的时候，我们在基督的审判台前，也照样能坦然无惧。

(二)信徒若要追求「行为」的完全，实在难如登天；但追求里面「神的爱」的完全，只要「住」在爱里面(参 16 节)就可以了，神的爱自然会带着我们活出来。

(三)爱弟兄就是像主，最有爱心的人就是最像神的人；神怎样充满爱，我们也该怎样充满爱，按照神的爱对待人，当然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。

**【约壹四 18】**「爱里没有惧怕；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。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。」

**（原文直译）**「在爱里没有惧怕；爱既得着成全，就把惧怕驱除。因为惧怕意味着刑罚，惧怕的人还未曾在爱里得着成全。」

**（原文字义）**「惧怕」害怕，恐怖，畏惧(第一、二、三字为名词，第四字为动词)；「完全」全备，成熟(第一个字)；成全，应验(第二个字)；「除去」丢出去，抛弃；「含着」持有，得着；「刑罚」处罚，使难受，改正。

**（文意注解）**「爱里没有惧怕，」『惧怕』指害怕惹神震怒的心理(参约三 36； 罗八 15； 来十二 21)；『爱里没有惧怕』指信徒若平时住在爱里面，就不会怀着一颗恐惧的心情，害怕将来受神审判。

「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，」『爱既完全』指神的爱在一个人的里面受成全；『就把惧怕除去』指爱能消除畏惧的心。

「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，」『刑罚』指主再来时受祂的刑罚(参路十二 46~47)；『惧怕里含着刑罚』指不必等到将来真正的刑罚临到，惧怕本身，现在就是一种的刑罚。

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，」『惧怕的人』指平时就怀有害怕受刑罚的人；『在爱里未得完全』指现在还没有住在神的爱里面，没有让神的爱在他身上彰显出来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凡是对未来心怀畏惧的人，表示神的爱在他们的生命中尚未被成全。

(二)完全的爱像光明把黑暗驱逐出去一样地，把惧怕逐出去，因为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(参二 10)。

(三)惧怕的人，对于自己所作的含有预料可能受刑罚的感受。

(四)基督徒只要现在存着敬畏的心过活(参弗五 21；彼前一 17)，也就不需要惧怕将来会受神的审判。

**【约壹四 19】**「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我们爱，因为祂先爱了我们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先」第一，头一个，先前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我们爱，」指我们对神和对人的爱(参 10~12 节；可十二 30~31)。

「因为神先爱我们，」这话的意思不是说我们所以爱神，是要回报神对我们的爱，因为我们不可能报答得了神的恩爱。本节乃是说，是神先将祂的爱浇灌在我们里面(参罗五 5)，我们才会有神的爱，并且用这爱来爱神又爱弟兄(参 20~21 节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我们正常的爱，是我们里面神之爱的自然流露；我们体会所得之神的爱越多，就越发爱神并爱人。

(二)神虽爱我们，但祂不强迫我们；人的爱，若非出于自由、自动的反应，便不是爱了。

**【约壹四 20】**「人若说『我爱神』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的；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(有古卷：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)。』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若有人说，我爱神，却恨他的弟兄，他便是说谎的；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他所没有看见的神了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恨」憎恨，厌恶；「看见」凝视，辨明地看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人若说『我爱神』，」教会中自称爱神的人比比皆是，特别是别有用心的异端假教师，他们动辄讲论『博爱』。

「却恨他的弟兄，」『恨』与本节后半的『不爱』乃同义词，同样的心态，积极的层面叫恨，消极的层面叫不爱；凡心中对弟兄不怀好意，待人接物不以弟兄的福祉为出发点，甚至出卖弟兄，都属此心态。

「就是说谎话的，」意指自欺欺人。

「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」『不爱』指对人采取毫不关心的态度；『所看见的弟兄』有二意：(1)指现实的人物；(2)指周遭可以接触得到的弟兄。

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，」『就不能爱』这否定了人可以『爱此不爱彼』的说词，若不爱彼就不能爱此；『没有看见的神』因为从来没有人看见过神(参 12 节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神就是爱(参 8，16 节)，这爱必须有对象。神的爱独特对象，就是重生进入神家

的一群。若要与神相交，我们就必须爱祂所爱的人。

(二)爱神的实行，应从爱弟兄开始；爱弟兄就是爱神的最实际的学习和操练。爱神的心要透过「爱弟兄」的具体行动表现出来。

(三)爱弟兄，应当从身边看得见的弟兄爱起；许多人不爱身边看得见的弟兄，却爱那些远处从未见过面的弟兄。

**【约壹四 21】**「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」

*(原文直译)*「这是我们从祂所受的命令：爱神的，也应当爱他的弟兄。」

*(原文字义)*「命令」诫命，规条。

*(文意注解)*「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」『爱神的』这是对自认为爱神的人说的；『也当爱弟兄』就是爱身边看得见的弟兄(参 20 节)。

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，」『命令』的意思就是要我们遵行。我们爱弟兄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(参三 18)。

*(话中之光)* (一)我们不爱神则已，只要我们爱神，就当也爱弟兄。这是神的命令，我们没有选择爱或不爱的余地。

(二)不是爱你所爱的弟兄，也不是爱你觉得可爱的弟兄，而是爱「弟兄」——只要是从神生的弟兄，都是我们爱的对象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### 【认识谬妄的灵】

- 一、其工具——假先知(1 节)
- 二、其策略——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(2~3 节上)
- 三、其来源——不是出于神，乃是出于敌基督者(3 节中)
- 四、其所在——现在已经在世上了(3 节下)
- 五、其能力——比那在信徒里面的小(4 节)
- 六、其性质——是属世界的(5 节上)
- 七、其工作——论世界的事(5 节中)
- 八、其影响——世人听从牠们(5 节下)

### 【认识真理的灵】

- 一、其标榜——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(2 节上)
- 二、其来源——是出于神的(2 节下)
- 三、其所在——住在信徒的里面(4 节上)



四、其能力——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(4 节下)

### 【应当彼此相爱的理由】

- 一、因为爱是从神来的——由神而生，爱在神的生命里面(7 节)
- 二、因为神就是爱——由相爱可以认识神(7~8 节)
- 三、因为神爱我们——这爱已经显明了(9~11 节)
- 四、因为神就住在我们里面——这爱使神能安居在我们里面(12 节上)
- 五、因为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——我们可以住在爱里面，神人也可以彼此互相内住(12 节下~16 节)
- 六、因为爱里没有惧怕——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(17~18 节)
- 七、因为爱神的也当爱弟兄——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(19~21 节)

### 【神之爱的享受】

- 一、分享神的爱(7~11 节)——是神先爱我们，故当与人分享
- 二、共享神的爱(12~16 节)——若彼此相爱，就得与神共享
- 三、全享神的爱(17~21 节)——神的爱是完全的，人的爱也当完全

### 【三一神的爱】

- 一、父神的爱——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(9 节)
- 二、子神的爱——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(10 节)
- 三、圣灵的爱——将祂的灵赐给我们，彼此同住(13 节)

### 【神的爱为我们所作的】

- 一、过去——使我们蒙赦罪并得生(9~10 节)
- 二、现在——使我们能彼此相爱(11~16 节)
- 三、将来——使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(17~18 节)

### 【爱的两方面】

- 一、以爱认爱(19 节，参 8 节)
- 二、以爱显爱(20 节)

## 约翰壹书第五章

### 壹、内容纲要

## 【信心的轨迹】

- 一、总纲——从相信至胜过世界(1~5 节)
  - 1.相信使我们得生且爱从神生的(1~3 节)
  - 2.信心使我们能胜过世界(4~5 节)
- 二、从相信至得胜的轨迹(6~21 节)
  - 1.因神的见证而信耶稣是神的儿子(6~11 节)
  - 2.因信神的儿子而有生命(12~13 节)
  - 3.因有生命而知道神必听我们的祈求(14~15 节)
  - 4.因祈求而蒙神保守，不至犯罪(16~19 节)
  - 5.因住在那位真实的里面而自守，远避偶像(20~21 节)

## 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壹五 1】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，凡爱生他之神的，也必爱从神生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的；凡爱那生(他)的，也爱那从祂而生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信」相信，信靠，交托；「生」生出，产生；「爱」亲爱，慈爱，圣爱(动词 agapao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，」『信』不是单单指理性上相信一个事实，而且也包括全心的接受(参约一 10『接待』)，以及全人的投入(参约三 16 原文『信入祂』)；『耶稣是基督』指为人的耶稣乃是从神来的基督，也就是说，相信祂是人又是神，是完全的人，又是完全的神；『从神而生』指从神得着新生命(参约三 3『重生』)以及新身份——神的儿女(参 2 节)。

「凡爱生他之神的，也必爱从神生的，」『生他之神』指神自己；『从神生的』指神的儿女，就是信徒。本句暗示爱和生命的关系，生命中自然会有爱的交流，爱同一生命的对象，包括向着神也向着人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从神生的条件很简单，只需相信耶稣是基督；有些教派加上其他的条件，例如：必须公开认罪悔改、或具初步圣经知识、或宣誓加入为会友等，这些都不是圣经所要求的。

(二)「从神而生」表示从神得着了神的生命，也与神的性情有分(参彼后一 4)，此后一切的追求与发展，都与这个新生命有关。

(三)当我们一相信主耶稣时，就成为神家中的成员，其他的信徒也都是神家里的人；这个身分的决定权单单属于神，你我都无权决定可否接纳谁成为神家的人。

(四)新生命带来爱的本能和关系，凡是拥有同一生命的，我们都爱；换句话说，我们所爱的对象不在乎我们的选择，而是全世界所有真实的信徒，我们都爱。

【约壹五 2】「我们若爱神，又遵守祂的诫命，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我们爱神，又遵行祂的命令，藉此我们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遵守」行，作，遵行；「诫命」命令，规条；「知道」认识，明白，晓得(ginosko)；「儿女」亲生子女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们若爱神，又遵守祂的诫命，」『若爱神』这话并非表示真实活在新生命里面的信徒有可能不爱神，爱神乃是理所当然的情形；『遵守祂的诫命』诫命的原文是复数词，指神的话中一切的真理，都是信徒所该遵行的。

「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，」『知道』指从经历中得到的一种体认或领悟；『爱神的儿女』指爱神所生的(参 1 节)。爱神又爱弟兄，这是生命中极其自然的倾向，不须要别人的教导才能明白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凡是真实从神而生的人，就必爱神并遵行神的话，正如儿女爱他们的亲生父母，又孝顺他们，听从他们的话一样。

(二)真正得救的人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渴望力行神的心意；爱神的信徒藉遵行神的命令，以此表示对神的爱。

(三)爱神者会顺理成章的去爱神的儿女；爱神和爱人并不相背，反倒是自称爱神却不爱人，或仅爱那些他所喜欢的人，这种情形不符合生命的常理。

(四)「爱」是可以在实行中体认(「知道」)的；爱的实行越多，对爱的了解也越多。

(五)爱神的，应当遵守祂的命令；爱神儿女的，也应当遵守祂的命令。

**【约壹五 3】**「我们遵守神的诫命，这就是爱祂了，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我们遵守祂的命令，这就是爱神了；并且祂的命令不是重担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遵守」看守，保守(原文和第二节的「遵守」不同字)；「诫命」命令，规条；「难守的」沉重的，劳累的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们遵守神的诫命，这就是爱祂了，」『遵守祂的诫命』指牢牢的保守住神的话中的真理；『这就是爱祂了』指我们爱神的证据，就在我们遵守祂的命令。

「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，」『不是难守的』意指出于爱神之心就不会觉得祂的命令是一项沉重的负担，并且实际上是『神的爱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有能力去遵守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感谢神，是神先将祂的爱赏赐给我们，然后才叫我们去遵守祂爱的命令；基督教不同于别的宗教，是先有供应，后才有要求。

(二)凡是出自「爱心」的，对于任何的命令都不会觉得为难，反而会甘心乐意的去作。

**【约壹五 4】**「因为凡从神生的，就胜过世界；使我们胜了世界的，就是我们的信心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凡」一切，都，每一个；「胜过」征服，得胜；「世界」世人，世代，系统(kosmos)；「信心」信仰，信德，说服，深信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因为凡从神生的，就胜过世界，」『因为』表示下文是说明为甚么『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』(参 3 节)；『凡从神生的』指凡信耶稣是基督的人(参 1 节)，他们的特点是具有永生(参 13 节)，即有神的生命；『就胜过世界』意指胜过『爱世界』的心(参二 15)，亦即不爱世界，而爱神、爱弟兄。

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，就是我们的信心，」『胜了世界』按原文是过去不定时，指一项确定的事实或行为，在此特指我们藉与主同钉十字架而胜过了世界(参加六 14)；『我们的信心』意指我们借着信心而与基督联合，并取用祂得胜的生命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不是我们自己能胜过世界，而是借着从神而生的生命之能力，使我们能胜过世界。

(二)既然胜过了世界，当然也就不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了，并且爱神的心也就在我们的里面了(参二 15)；而爱神的，也必爱从神生的(参 1 节)。

(三)世界在魔鬼的手中乃是一件利器，牠躲在世界的背后，来篡夺信徒对神的爱心(参雅四 4)，又使我们不爱弟兄，反而恨人(参三 15~17)。

(四)「我们的信心」乃是开启「得胜之生命」的钥匙；若非我们个人主观的信心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客观胜利，便不能成为我们主观的经历。

**【约壹五 5】**「胜过世界的是谁呢？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？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那胜过世界的是谁呢？不就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？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胜过」征服，得胜；「信」相信，信靠，交托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胜过世界的是谁呢？」这个问题是为了界定『得胜者』的范围，而把异端假教师排除在外。

「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？」『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』与『凡信耶稣是基督的』(参 1 节)同义；换句话说，惟有那些正确信仰的基督徒才有资格胜过世界，因为他们拥有神的生命(参 11~13 节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 (一)一般信徒可能认为只有那些具备圣经知识，或者被人认定属灵的人才能胜过世界，但是本节却说只要是耶稣基督的真信徒，就足以胜过世界。

(二)「信耶稣是神儿子」就是相信神的儿子降卑为人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为要以神人二性的身份成功救赎(参约一 14；腓二 6~8；提前一 15)。

(三)「信」使我们有分于耶稣基督的得胜——祂在十字架上的得胜，也就是我们信的人的得胜。

**【约壹五 6】**「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，就是耶稣基督；不是单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这曾经借着水和血而来的，就是那耶稣基督；不单是借着水，也是借着水和血。并且有(圣)灵作见证，因为(圣)灵就是真理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借着」经过，经由，因为；「单」单独，只有，但是；「用」在…里(本节共享了三次)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，就是耶稣基督，」『借着水』指主耶稣借着受浸，以显明祂是神的爱子(参太三 16~17)；『血』指祂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、完成救赎大工，以显明祂是救主(参约十九 30；徒二 36)；『借着水和血而来』水和血的解释须平衡，我们不能把其中一个按字面解释作物质的东西，另一个则解释作属灵的意义，所以水和血都是物质的水和血，而主耶稣的一生，开始时借着受水浸见证祂是神来成为人，结束时借着流血舍命见证祂这个人真是神的儿子(参可十五 39)；『就是耶稣基督』意指祂就是神而人者。

「不是单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」『不是单用水』这是因为诺斯底异端中的克林妥派，承认当主耶稣受浸时，圣灵降在祂的身上(参太三 16)，所以若单用水作见证，不足以驳斥异端的错误；『乃是用水又用血』克林妥派异端认为主耶稣在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前，神性已经离开了祂，所以祂是以一个平常的人身分受死，这样，祂的受死就没有多大效用，但这里说用水又用血作见证，显明祂至死都是以

神儿子的身分完成救赎大工，所以祂一人之死足以赎普天下人的罪(参二 2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主耶稣如何借着受浸的水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见证祂是神来成为人，获得完全的胜利；我们也照样借着受浸归入祂的死和复活(参罗六 3~5)，又借着与祂同钉十字架，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(参加六 17)，见证我们乃是仗着十字架夸胜(参西二 15)。

(二)今天的基督教，大多数人只记得祂的降生(水所见证的)，却忽略了祂的受死(血所见证的)；少数爱主的人，不仅感谢祂道成肉身，更是时常擘饼、喝杯，感念祂为我们受死(参林前十一 25~26)。

**【约壹五 7】**「并且有圣灵作见证，因为圣灵就是真理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因为在天上作见证的有三样，就是父、话和圣灵，并且这三样乃是一。」(注：本节的直译乃根据英文钦订本，但它所根据的古抄本迟至十四世纪才被人发现，在此之前，所有的古卷均无天上的三样见证之文，故大多数圣经学者认为英文钦订本所根据的古抄本，是误把某古卷抄写员的脚注当作经文，所以本圣经注解，不拟对此直译经文予以加注，而仅列译文供读者参考。)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圣灵」灵，风，气(原文无「圣」字)；「作见证」见证，指证(原文字根含有「殉道」之意)；「真理」真实，真道，诚实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并且有圣灵作见证，」意指圣灵为所有的真理作见证(参约十六 17)，特别是为有关主耶稣的真理作见证(参约十五 26)。

「因为圣灵就是真理，」意指前面所说用水又用血为主耶稣所作的见证(参 6 节)，圣灵也见证此说完全合乎真理，因为圣灵本身就是真理，祂又被称作『真理的圣灵』(参约十四 17；十五 26；十六 13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主耶稣不仅借着圣灵在母腹里成胎(参路一 35)，并且祂受浸、受试探、受职、作工都有圣灵的参与和见证(参路三 22；四 1，14；约三 34；十五 26；徒十 38)。

(二)基督教一切所谓的真理，若没有圣灵的开启、引导、见证和运作，便都只是字句、教条、道理和仪文，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用处，但若有了圣灵参预其中，便都与生命联上了关系(参林后三 6；加六 8)，也都是真理。

**【约壹五 8】**「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：就是圣灵、水，与血，这三样也都归于一。」

**《原文直译》**「而在地上作见证的有三样，就是灵、水和血，这三样也都是一致的。」

**《原文字义》**「三」三个，三样；「归于」进入而成。

**《文意注解》**「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，」『作见证的』按犹太律法，作见证的至少要有两个人，若有三个人则更为充分(参申十七 6；十九 15；太十八 16)。

「就是圣灵、水，与血，」这是把六、七两节合起来重提。

「这三样也都归于一，」『都归于一』意指为着一个目的，就是都一致的为基督耶稣作见证，叫人因信祂得永生(参 9~13 节；约二十 31)。

**《话中之光》**(一)神为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作的见证，是充分且完全的(「三」字所表)，从祂的降生至受死，每一过程无不见证出祂就是神子。

(二)神的见证不仅充分应付了各种不同的场合和局面，并且各个见证也都彼此相连，同归于一(参弗

一 10), 何等美妙!

**【约壹五 9】**「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, 神的见证更该领受(该领受: 原文是大)了, 因神的见证是为祂儿子作的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我们若领受人的见证, 神的见证更大, 因为这是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既」如果, 倘若; 「领受」得着, 拿起, 接待; 「更该领受」更大, 还大; 「作的」作见证, 证明, 指证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,」『人的见证』指一般人世间日常生活中的见证; 『领受人的见证』指接受值得信赖之人所作的见证。

「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,」『神的见证』即指上文圣灵、水与血的三样见证(参 8 节); 『更该领受』原文作『更大』, 表示更可靠、更重要。

「因神的见证是为祂儿子作的,」指神所作的见证, 总结在耶稣基督身上, 证明祂就是神的儿子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我们在日常生活中, 小至买一件东西, 大至判断关乎终身或生死的事, 都倚赖人所提供的资讯证据(亦即见证), 并且很少有所疑虑; 然而面对神藉外面的环境、话语和里面的圣灵所给的引导和见证, 却往往缺乏信心, 彷彿神在说谎似的(参 10 节)。

(二)神见证的中心, 就是祂的儿子——我们的主耶稣基督; 我们向着人所作一切的见证, 也都应当引人注目于祂, 并且归向祂。

**【约壹五 10】**「信神儿子的, 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; 不信神的, 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, 因不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就有」持有, 得着; 「当作」行, 作, 遵行; 「说谎的」谎言者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信神儿子的, 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,」意指『信』就是『领受』(参 9 节), 『领受神的见证』就是『相信神的儿子』。

这里的『信』字原文是现在时式, 不同于三 23 的『信』字, 那里按原文是过去不定时式, 意指三 23 是得救时开始的信心, 是接受耶稣基督作个人救主的信心, 而这里五 10 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续信靠耶稣基督的信心, 也就是以信靠主为我们生活模式的信心。

「不信神的, 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,」『不信神的』指不信神的见证, 也就是不领受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的(参 9 节); 『将神当作说谎的』意指不承认祂是又真又活的神(参帖前一 9)。

「因不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,」『不信』在原文是完成时式, 指一直都不肯改变态度, 从始至终都不信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相信神儿子的, 不仅是将祂接受到我们的里面来(参约一 12), 并且也将神的见证接受到里面, 使祂的见证根深柢固的结合到我们一生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中, 基督信仰成为我们人生的导航。

(二)世人认为信不信由得我们自己, 其实凡是不信神见证的, 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, 这是一项非常严重的罪恶。

(三)人因无知而抗拒神，一时糊涂不信，仍有得救的机会；但若坚持不信到底，其下场真是可悲。

**【约壹五 11】**「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；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这见证就是神已经赐给我们永远的生命，而这生命乃是在祂儿子的里面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赐给」赐予，分给；「永生」永远的生命，长远活着(首字)；生命，活(第二个字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，」『这见证』指神的见证，有两方面：(1)见证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(参 1, 5, 9~10 节)；(2)见证信耶稣是神儿子的人有永生(参 13 节)。

『赐给』指在原有的生命之外，条件式的给予，其条件就是信子；『我们』指信徒；『永生』按原文是指永远的生命，即永不灭亡(参约十 28)、永远存在的生命，也就是神的生命，神的自己(参 20 节)。

「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，」本句说出基督就是神所要赐给我们的生命(参西三 4)；永生并不是神在基督之外，另赐给我们的；永生乃是那在祂儿子里面的生命，连同祂儿子一并赐给我们的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「永生」有如下的讲究：(1)源头——神；(2)凭借——基督；(3)代价——白白赐给；(4)条件——相信；(5)对象——我们信徒；(6)性质——永远活着。

(二)永生并不是指我们原有的生命可以延长直到永远，而是指另一种质量的生命，就是在神儿子生命，可以让相信祂的人从一开始相信就能得着并享受的。

**【约壹五 12】**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有这儿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没有神儿子的，就没有生命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有了」持有，得着；「就有」(原文和「有了」同字)；「没有」「有」的否定词(首字)；绝对没有(第二个字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，」『人有了神的儿子』指人借着相信而得着神的儿子；『就有生命』指就有永远的生命。

「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，」『没有神的儿子』指人不信神的儿子；『就没有生命』指没有永远的生命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生命是在基督的里面(参 11 节；约一 4)，并且基督就是生命(约十一 25；十四 6；西三 4)，所以基督和生命乃是一，并不是分开的。

(二)人若要享受永远的生命，必须接受耶稣基督；人绝无可能拒绝耶稣基督，而得着永远的生命。

(三)本节圣经乃是驳斥「万教归一」最好的根据，因为其他的宗教都不信耶稣基督是神「独一」的儿子。

**【约壹五 13】**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我把这些事写给你们信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你们有永远的生命，使你们(更坚)信神儿子的名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信奉」信入；「名」名字，名称；「要叫」为的是，目的在于；「知道」看见，察觉；「自己」(原文无此字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」『这些话』狭义的是指本章十一、十二两节的话，广义的是指本书上的话；『信奉』原文是现在时式，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续信靠耶稣基督的信心，也就是以信靠主为我们生活模式的信心；『信奉神儿子之名』也就是相信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儿子(参 5, 20 节)。

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，」『知道』按原文乃是确实的知道；『自己有永生』意指得着救恩的确据；本句表明信徒不必等到将来，乃是现在就可以知道已经确实得救了，并且正在享受这永远的生命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我们只要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就可以领受永远的生命；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，因为经上的话就是这事实的确据。

(二)信徒有没有神的生命，这是可以「知道」的，并且这「知道」不是凭我们主观的感觉，而是凭经上所写客观的话。

(三)当我们对主有信心，我们就活在神生命的里面，凭生命而活；当我们对主失去信心，我们就活在自己的里面，凭自己而活。

【约壹五 14】「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甚么，祂就听我们，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这是我们向着祂的把握：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甚么，祂就听我们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照」按着，根据；「旨意」意思，心愿，喜好的；「求」祈求，要求；「听」听见，垂听；「所存」所持有；「坦然无惧」放胆明说，公开，自信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甚么，祂就听我们，」『照祂的旨意求』意指所祷告的必须符合神的旨意，而不是以自己的意愿为动机出发点；『祂就听我们』表示神答应我们的祷告乃是有条件的，凡不照祂条件的祷告，祂必不听。

「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，」『我们向祂』意指我们与神面对面彼此相交(参一 6~7)；『坦然无惧』按原文是指一种确实的自信(confidence)，它原来的涵意是『言论自由』，在真正民主政治底下，人们可以畅所欲言，而无被罪罚的恐惧，此处延伸用来形容向神祷告之时，只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旨意中，便无所畏惧。

本节意指当我们亲近神，与神在生命里有交通祷告的时候，只要我们根据神的旨意而向祂有所求，就会自然而然地从里面有一种安然的自信，确信祂必听我们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心只能在神旨意的范围内祷告或行动，但若超出神旨意的范围，就不是真信心。

(二)真正的信心，乃是一发出祷告，就确信神必听我们，而不必等到祷告得着了答应的事实。

(三)神的能力是储备在祂的旨意里。只要一切的事情都确实在神的旨意中，就纵使遇到最大的试炼，我们仍然可以坦然无惧，因为知道祂正在垂听我们！

(四)当你明白神的旨意后，你现在就应当因着你所明白的神的旨意而祷告，要神成功祂的旨意。现在的问题并非你有缺乏，你当得着供给，乃是神的旨意当得着成功。

(五)真实属灵的祷告，乃是求神成全祂的旨意，就像当日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祷告说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太廿六 39)。

(六)真正属灵的祷告，并不是支取神的能力以完成我们的心愿；而是求神藉祂的能力作工在我们身上，



改变我们的心愿，使我们的心愿符合神的旨意，从此成就神的旨意。

**【约壹五 15】**「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，无不得着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我们若知道，凡我们所求的，祂都听我们，我们就知道，我们所求于祂的，我们无不得着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既然」无论甚么(条件语);「听」听见，垂听;「一切」凡是;「无不得着」都持有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,」『既然知道』的原文结构相当特别,是将条件式质词跟直陈式动词连接在一起,表示所陈述的条件是真实的,换句话说,前面第 14 节的话,我们可以确实的知道是真的;『一切所求的』意指一切照祂旨意所求的(参 14 节)。

「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,无不得着,」『就知道』意指上句的知道带进本句的知道;『无不得着』意指凡祈求的,都得着成全;『得着』按原文是现在时式,表示神这个应许可以视同实际上确实的得着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(一)我们若能知道神垂听我们的祷告,也就能知道祂必定会答应我们的祷告。

(二)信徒不是要用好听的话,来感动神答应我们的祷告;祷告乃是寻求神话语中的旨意,我们一旦掌握了神的旨意,便根据这个旨意向神祈求,这就使神的手被我们推动了。

(三)祷告得着神答应的程序如下:(1)寻求神的旨意;(2)照神的旨意祈求;(3)知道神必听此类祈求;(4)知道一切所求无不得着。

**【约壹五 16】**「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就当为他祈求，神必将生命赐给他；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人若看见他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他就当为他祈求，祂就要把生命给他，就是给那犯不至于死的罪的。但也有会至于死的罪，我不是说他当为那个祈求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至于」对着,到…那里;「就当」(原文无此字);「祈求」寻求,求问(首字);盘问地求,切求(第二个字);「这罪」那一个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,」『弟兄』指主内弟兄,亦即信徒;『死』的意思有三:(1)肉体的死(参林前十一 29~30);(2)灵性的死(参启三 1);(3)灭亡的死(启二十 6, 14);『不至于死的罪』意指犯了那种罪之后还能活着,也就是『至于死的罪』以外所有的罪。

「就当为他祈求,神必将生命赐给他,」『当为他祈求』意指当照神的旨意为他祈求(参 14 节上),这样的祈求,一面说,代求的人本身向着神能坦然无惧(参 14 节下),且有必得着神答应的把握(参 15 节),另一面说,被代求的人,必会得着神生命的供应;『神必将生命赐给他』本句按原文并无『神』字,是指他(代求的人)必会间接地帮助那犯罪的弟兄(被代求的人)得着生命的供应;『生命』与本节中的『死』彼此相对,这里的『生命』应指属灵的生命,所以本节中的『死』也宜解为属灵的死,这样,属灵生命的供应,就会使属灵情况濒临于死亡的弟兄,起死回生,能与神恢复生命的相交。

「有至于死的罪,」『至于死的罪』圣经学者对此有各种不同的解释:(1)杀人者偿命,犯此罪者后果必死(参箴廿八 17);(2)擘饼时不分辨主身体的罪(参林前十一 30);(3)欺哄圣灵的罪(参徒五 5, 10);(4)亵渎圣灵的罪(参太十二 31~32);(5)某种特殊的罪,被神判定必死;(6)离道反教的罪。

最合理的解释，应当根据使徒约翰书写本书的主旨，是在劝勉并警戒信徒勿盲目跟从异端假教师，他们是魔鬼的差役，他们的结局乃是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(参太廿五 41)。这些异端假教师自称是基督徒，平时也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(参林后十一 13)，所以被一般信徒视为弟兄姊妹，其实是假弟兄(参加二 4)。他们故意否认耶稣是基督、是神的儿子，所以所犯的是『至于死的罪』。

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，」对于一般无知的信徒，或不信的世人，当然应当为他们代祷；但对于这些被魔鬼所利用，怀着目的要破坏纯正信仰的异端假教师，我们就不该为他们代求。注意，本句的『祈求』和上半节的『祈求』在原文不同字，有的解经家据此将本句解作：『我不说当为这罪查问』，意指不当查问神为甚么容许他犯下如此的罪行，或指不当查问神为甚么不听祷告而让他至于死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代祷是供应生命的管道；哪里代祷的事例多，那里就多有生命的流通。

(二)祷告有当求和不当求两种，当求的就当多多的代求，不当求的就切莫作滥好人，信徒的智慧就在于此。

(三)信徒最要当心的，乃是要保守自己(参 21 节)，以免犯了「至于死的罪」，所以最好要「远避偶像」(参 21 节)，因为魔鬼最善于躲在「宗教偶像」的背后，使信徒不知不觉的被骗去跟从异端假教师。

**【约壹五 17】**「凡不义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于死的罪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一切不义都是罪；但也有不至于死的罪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不义的」有罪的，不公正的；「罪」失误目标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凡不义的事都是罪，」『不义的』指对神与对人不公平正直的行为，会导致与神相交的中断(参一 9)；『都是罪』这是指罪的定义(参三 4)，本句是将所有未达到神公义的标准的行为，都包括在罪里面，包括『至于死的罪』和『不至于死的罪』。

「也有不至于死的罪，」本句意指人所犯下一切的罪中，含有『不至于死的罪』。

**〔话中之光〕** (一)该说该作的不说作，不该说不该作的却说却作，这些都是罪，因为都是不合理、不合法、不公平的事。

(二)信徒一不小心，就会犯了「不至于死的罪」，所以我们应当彼此代求(参 16 节)，好叫对方及时蒙光照、认罪，俾能恢复生命的相交(参一 9)。

**【约壹五 18】**「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从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(有古卷：那从神生的必保护他)，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。」

**〔原文直译〕**「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，都不犯罪，而且那从神生的，会保守他自己，并且那恶者不会去碰他。」

**〔原文字义〕**「犯罪」干犯，射不中；「保守」看守，谨守；「那恶者」邪恶的，坏的；「害」触摸到，黏附，缠绕。

**〔文意注解〕**「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」本书结束于三个『我们知道』，其中第一个『知道』，是重复三 9 前半，以肯定的语气宣告凡是真实神的儿女，必定不会习惯地经常犯罪。

「从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，」这里是强调神儿子生命(参 11 节)，具有保守的能力，我们这因信

而重生得着神儿子生命的信徒(参 13 节)，自然有保守自己的能力。

「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，」『那恶者』指魔鬼(参三 8, 12)；『无法害他』意指无法抓住他、将他拖累到犯罪习以为常的地步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信徒的里面，具有与生(指重生)俱来的本能，就是神的生命能保守他。

(二)神的生命强于魔鬼的生命，而魔鬼的生命强于人天然的生命；问题是我们与魔鬼对抗，是要靠神的生命呢？抑或靠自己的生命？胜败之分乃在于此。

(三)信徒若靠神的生命，就会得着保守；但若靠自己，就会遭受那恶者的加害。

【**约壹五 19**】「我们知道，我们是属神的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属神的」出于神的；「全」整个，全部；「卧在」摆在，放在，安置在；「在…手下」在…之中，在…之上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我们知道，我们是属神的，」本节是第二个『我们知道』，这三个『我们知道』说出信徒在神面前的蒙恩所得，我们和一般世人不同的地方；『我们是属神的』意指我们是出于神、归神护理并照顾的，毋须受魔鬼的辖制。

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，」『全世界』指世界上的人和他們所赖以生活行动的整个系统体制；『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』有二意：(1)在魔鬼的怀抱中接受其喂养和教导；(2)无能为力的躺卧在魔鬼的手下任其操纵和宰割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信徒和世人不同之处在于：(1)我们是从神生的(参 18 节)，里面有神的生命；(2)我们已经被神从世界里分别出来，归神为圣的。

(二)我们既然已经从撒但权下归向神(参徒廿六 18)，得以免受魔鬼的霸占和操纵，就不该再去效法世人的生活方式，以免受魔鬼的玩弄。

(三)属神的人接受神的保守和供应，属魔鬼的人接受魔鬼的霸占和喂养，分属两种不同的领域；我们若要讨神的喜悦，便得谨守这个分别的界限，切莫以世俗为友(参林后六 14~18)。

【**约壹五 20**】「我们也知道，神的儿子已经来到，且将智慧赐给我们，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，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，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。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我们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，并且将悟性赐给了我们，使我们能认识那位真实者；并且我们也在那位真实者里面，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。这就是真神，也是永远的生命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来到」来临，到达；「智慧」心思，领悟力；「赐给」赐予，分给；「真实的」真的(两次)；「真」(原文与「真实的」同字)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我们也知道，神的儿子已经来到，」本节是第三个『我们知道』，凡是神的真实信徒，很自然地，都会有十八至二十节的三样体认；『神的儿子』指耶稣基督；『已经来到』指祂借着道成肉身，来到我们中间，并且与我们同在(参约一 14)。

「且将智慧赐给我们，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，」『智慧』不是指世上的智慧(参林前二 6)，而是指得救的智慧(参提后三 15)和属灵的智慧(参西一 9)；『认识』指从体验得来的认识；『那位真实的』指独一

的真神，祂乃是惟一真正与实际的，除祂之外，一切都是虚假、虚空的。

「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，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，」『在那位真实的里面』指在真神的里面；『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』意指在基督里面就是在真神里面，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(西二 9)，所以我们在真神里面，也就是在基督里面，这也表明祂儿子耶稣基督就是真神，神和祂的儿子是二而一、一而二的。

「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，」『这』指本节所描述的一切故事，包括神的儿子和那位真实的，二者又合而为一；『这是真神』对我们来说，神的儿子和神自己是没有办法分割的，我们得着神的儿子就是得着神自己，这个定义乃是针对诺斯底异端否认基督就是神而发的；『也是永生』指这样一位真神，对我们信徒来说，就是永远的生命，使我们有分于神生命的实质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人世间一切都是虚空的虚空(参传一 2)，惟有在基督里面，我们才能得着真实和实际。

(二)一切的偶像也都是虚幻与虚假的，都不能给人们带来真实的喜乐与享受；我们若要得着真实的喜乐与享受，便须借着耶稣基督，才能使一切都成为实在的(参林后一 19~20)。

(三)神的儿子和真神自己是不能分开的，我们对神儿子的经历，也就是对真神的经历。

**【约壹五 21】**「小子们哪，你们要自守，远避偶像！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小孩子们，要保守你们自己远离偶像。阿们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自守」自己看守，亲自保守；「远避」从…离开，由…脱离；「偶像」像，形像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小子们哪，你们要自守，」『自守』指自我保守，防备外来的攻击，特别是从异端而来的一切欺骗的法术(参弗四 14)。

「远避偶像，」『偶像』有二意：(1)狭义指假神偶像；(2)广义指任何取代神在人心目中地位的人事物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从神生的虽然能保守自己(参 18 节)，但我们信徒还得与神的生命配合(自守)，我们若不住在神的生命里面，神生命的大能在我们身上仍旧不能产生功效。

(二)这世界充满了有形和无形的偶像，处处吸引人心，甚至在教会中，也充满了各种无形的偶像(例如属灵伟人、钱财等)，最好的自我防备办法便是远离和躲避(意即设下心防)，不要让任何人、事、物霸占我们的心。

(三)在教会中高举某项真理或某位传道人，过于圣经所记(参林前四 6)，就会变成我们的偶像，使我们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(参林后十一 3)。

## 参、灵训要义

**【信心的四个果效】**

一、从神而生(1 节上)

二、爱生他之神(1 节中，2 节上)

三、爱从神生的——神的儿女(2节下, 2节下)

四、遵守神的诫命(2节中, 3节)

### 【基督徒的七项见证】

一、爱心的见证——遵守神爱的诫命(1~3节)

二、信心的见证——胜过世界(4~5节)

三、耶稣基督的见证——从水和血而来(6节)

四、圣灵的见证——见证真理(7~8节)

五、神的见证——信子的有永生(9~13节)

六、祷告的见证——神听我们一切照祂旨意所求的(14~17节)

七、永生的见证——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(18~21节)

### 【信望爱】

一、基督徒的信心

1.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, 都是从神而生(1节)

2. 使我们胜了世界的, 就是我们的信心(4~5节)

3. 信神儿子的, 就是信神为祂儿子所作的三样见证(6~10节)

4. 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, 知道自己有永生(13节)

二、基督徒的盼望

1.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了永生的盼望(11~12节; 参西一 27)

2. 神和神的生命会保守我们, 直到那日(参 18~19节)

三、基督徒的爱心

1. 凡从神生的, 爱生他之神, 也爱从神生的(1节)

2. 遵守祂的诫命, 就是爱神, 也爱神的儿女(2~3节)

### 【几个知道】

一、知道自己有永生(13节)

二、知道神听我们一切所求的(15节上)

三、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(15节下)

四、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(18节)

五、知道我们是属神的, 不是卧在那恶者手下的(19节)

六、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, 且将智慧赐给我们(20节)

### 【罪的种类】

一、有至于死的罪(16节)

二、有不至于死的罪(17节)

### 【基督徒的三项基本信念】

- 一、是从神生的，故拥有神的生命(18节)
- 二、是属神的，故不受那恶者的辖制(19节)
- 三、是在基督里面的，故认识神(20节)

## 约翰壹书综合灵训要义

### 【起初】

- 一、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(一 1)
- 二、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(二 7)
- 三、那从起初原有的(二 13~14)
- 四、从起初所听见的(二 24)
- 五、魔鬼从起初就犯罪(三 8)
- 六、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(三 11)

### 【主耶稣所是】

- 一、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(一 1)
- 二、原与父同在，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(一 2)
- 三、祂儿子；子；神的儿子；神独生子(一 3, 7；二 22~24；三 8, 23；四 9, 10, 15；五 5, 9~13, 20)
- 四、基督(一 3；二 1, 22；三 23；四 2；五 1, 6, 20)
- 五、中保，就是那义者(二 1)
- 六、挽回祭(二 2)

### 【小子们哪】

- 一、小子们哪，不要犯罪(一 1~二 6)
- 二、小子们哪，不要爱世界(二 7~17)
- 三、小子们哪，如今是末时了(二 18~27)
- 四、小子们哪，要住在主里面(二 28~三 6)
- 五、小子们哪，不要受诱惑(三 7~24)
- 六、小子们哪，你们是属神的！并且胜了他们(四 1~五 17)
- 七、小子们哪，要自守，远避偶像(五 18~21)

## 【从永生到永生】

### 一、那永远的生命传衍

1. 显现出来；显现与我们(一 2)
2. 我们听见；看见；摸过(一 1~3, 5)
3. 作见证；传给你们；报给你们(一 2, 5)
4. 使我们借着祂得生；知道自己有永生(四 9；五 11~13)

### 二、得着永生的功效

1. 使我们能藉以相交；喜乐充足(一 3~4)
2. 永生里面自有主恩膏的教训(二 25~27)
3. 使我们能行义；不犯罪；也不能犯罪(二 29；三 9；五 16, 18)
4. 使我们能爱弟兄；有爱心；爱神又爱神生的(三 14；四 7；五 1)
5. 使我们能保守自己，那恶者也就无法害我们(五 18~19)
6. 使我们有智慧，能认识那位真实的，且住在祂里面(五 20)

### 三、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(五 20)

## 【主耶稣与信徒的关系】

- 一、显现与我们的那永远的生命(一 2)
- 二、我们乃是与父并与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(一 3)
- 三、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(一 7)
- 四、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(二 1)
- 五、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(二 2；四 10)
- 六、我们应当遵守主的诫命，遵守主道(二 3, 5)
- 七、我们应当住在主里面，照祂所行的去行(二 6)
- 八、我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(二 12)
- 九、认子的，连父也有了(二 23)
- 十、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(三 2)
- 十一、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(三 5)
- 十二、主为我们舍命(三 16)
- 十三、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，使我们借着祂得生(四 9)
- 十四、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(四 14)
- 十五、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(五 1)
- 十六、胜过世界的，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(五 5)
- 十七、信神儿子的，就有神的见证在他心里(五 10)
- 十八、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(五 12)
- 十九、神的儿子已经来到，且将智慧赐给我们(五 20)

二十、我们在那真实的里面，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(五 20)

### 【神是】

- 一、神就是光(一 5)
- 二、祂是公义的(二 29)
- 三、神就是爱(三 7, 16)

### 【这是】

- 一、这是我们所听见，又报给你们的信息(一 5)
- 二、这就是敌基督(二 22)
- 三、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(三 11)
- 四、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(四 3)
- 五、这就是爱(四 10)
- 六、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(四 14)
- 七、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(四 21)
- 八、这就是爱祂了(五 3)
- 九、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(五 14)
- 十、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(五 20)

### 【七个真假的对比】

- 一、光明与黑暗的对比(一 5~二 11)
- 二、父神与世界的对比(二 12~17)
- 三、基督与敌基督的对比(二 18~28)
- 四、行义的与犯罪的之对比(二 29~三 24)
- 五、圣灵与谬妄的灵之对比(四 1~6)
- 六、真爱与假爱的对比((四 7~21)
- 七、从神生的与从人生的之对比(五 1~21)

### 【真理】

- 一、真理是可以实行的(一 6)
- 二、真理只能存在诚实者的里面(一 8; 二 4)
- 三、真理是能知道的(二 21)
- 四、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(二 21)
- 五、诚实相爱者是属真理的(三 19)
- 六、真理的灵住在听从属神者的人里面(四 6)



### 【四个说谎】

- 一、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(一 6)
- 二、说我认识主，却不遵守主的道(二 4)
- 三、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(二 22)
- 四、说我爱神，却不爱他的弟兄(四 20)

### 【七项试验】

- 一、在光明中与在黑暗里的试验(自义的试验):
  1. 认自己的罪或说自己无罪(一 6~9)
  2. 爱弟兄或恨弟兄(二 8~11)
- 二、认识与不认识父神的试验(爱好的试验):
  1. 爱神或爱世界(二 15)
  2. 遵行神的旨意或行世界上的事(二 16~17)
- 三、属基督与属敌基督的试验(信仰的试验):
  1. 与使徒们同在(合一)或从使徒们中间出去(二 18~19)
  2. 认或不认耶稣是基督(二 21~23)
  3. 顺从或不顺从恩膏的教训(二 27)
- 四、行义的与犯罪的之试验(德行的试验):
  1. 洁净自己或违背律法(三 3~4)
  2. 彼此相爱或对弟兄无怜恤的心(三 11~18)
  3. 心向神坦然无惧或心责备自己(三 20~21)
- 五、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之试验(分辨的试验):
  1. 凡灵认或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(四 2~3)
  2. 听从使徒或听从假先知(四 5~6)
- 六、真爱与假爱的试验(存心的试验):
  1. 住或不住在神里面(四 13~16)
  2. 没有惧怕或惧怕神将来的审判(四 17~18)
- 七、从神生的与从人生的之试验(生命的试验):
  1. 爱或不爱神的儿女(五 1~2)
  2. 胜过或不能胜过世界(五 4~5)
  3. 信或不信神儿子的见证(五 6~11)
  4. 犯或不犯至于死的罪(五 16~18)

### 【七种假表现的试验】

- 一、假相交(一 6)——自称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对人不诚实
- 二、假圣洁(一 8)——自称无罪，乃是自欺，对自己不诚实
- 三、假公义(一 10)——自称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对神不诚实
- 四、假忠心(二 4)——自称认识主，却不遵守祂的诫命，对主不诚实
- 五、假行为(二 6)——自称住在主里面，却不照主所行的去行，对主道不诚实
- 六、假属灵(二 9)——自称在光明中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对神的真光不诚实
- 七、假爱神(四 20)——自称爱神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对神的爱心不诚实

## 【认识罪】

### 一、人人都有罪

- 1.人人有有罪性——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(一 8)
- 2.人人都有罪行——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(一 10)

### 二、罪的来源——犯罪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(三 8)

### 三、罪的定义

- 1.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就是罪(三 4)
- 2.凡不义的事都是罪(五 17)

### 四、罪的救赎

- 1.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(二 1)
- 2.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(二 2；四 10)
- 3.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(三 5)
- 4.祂儿子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(一 7)
- 5.我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(二 12)

### 五、信徒得救后犯罪怎么办？

- 1.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(一 9)
- 2.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就当为他求，神必将生命赐给他(五 16)

### 六、信徒怎样才能不犯罪？

- 1.认识主的话——我将这些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(二 1)
- 2.住在主里面——凡住在祂里面的，就不犯罪(三 6)
- 3.靠里面神的种而活——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种存在他里面(三 9 原文；五 18)

## 【信徒的把握】

- 一、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(一 7)
- 二、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(一 9)
- 三、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，就晓得是认识祂(二 3)
- 四、凡遵守主道的，爱神的心在他里面是完全的，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(二 5)

- 五、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故(二 10)
- 六、我们知道真理，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(二 21)
- 七、若将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，就必住在子面(二 24)
- 八、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我们(二 27)
- 九、住在主里面，这样，主若显现，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(二 28)
- 十、我们也真是神的儿女(三 1)
- 十一、我们知道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(三 2)
- 十二、凡住在祂里面的，就不犯罪(三 6)
- 十三、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为神的种存在他心里(三 9 原文)
- 十四、我们因为爱弟兄。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(三 14)
- 十五、我们相爱在行为和诚实上，从此，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(三 18~19)
- 十六、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就从祂得着，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悦的事(三 22)
- 十七、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(三 24)
- 十八、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就是出于神的(四 2)
- 十九、凡有爱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(四 7)
- 二十、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，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(四 12)
- 廿一、神爱我们的心，我们也知道也信(四 16)
- 廿二、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(五 1)
- 廿三、凡从神生的，就胜过世界(五 4)
- 廿四、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知道自己有永生(五 13)
- 廿五、我们若照祂的旨意其噢甚么，祂就听我们(五 14)
- 廿六、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；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(五 18)

### 【真】

- 一、真的新命令(二 5)
- 二、真光(二 5)
- 三、真的恩膏(二 27)
- 四、真是祂的儿女(三 1)
- 五、祂的真体(三 2)
- 六、真理的灵(四 6；五 7)
- 七、真神(五 20)

### 【爱弟兄(彼此相爱)】

- 一、爱的定义
  1. 神的爱(二 5「爱神的心」的原文)

2.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(三 16)

## 二、爱的来源

1.爱是从神来的(四 7)

2.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(四 19)

## 三、如何才能爱弟兄？

1.遵守主的命令(二 7~8；三 11)

2.爱的交流——彼此相爱(四 7，12)

3.靠神生命——凡有爱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(四 7)

4.住在爱里面(四 16)

5.爱神——爱生他之神的，也必爱从神生的(五 1~2)

## 四、爱弟兄的讲究

1.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(三 16)

2.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(三 18)

## 五、爱弟兄的好处

1.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(二 10)

2.爱弟兄，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(三 14)

3.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，坦然无惧；爱里没有惧怕(四 17~18)

## 【就是(定义)】

一、爱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(二 10)

二、不认父与子的，这就是敌基督的(二 22)

三、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(三 4)

四、违背律法就是罪(三 4)

五、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(三 15)

六、住在爱里面的，就是住在神里面(四 16)

七、遵守神的诫命，这就是爱祂了(五 3)

八、使我们胜了世界的，就是我们的信心(五 4)

## 【信徒与世界】

一、世界与神为敌——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(二 15)

二、世界上的事——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(二 16)

三、信徒如何胜过世界？

1.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(二 15)

2.刚强，神的道常存在心里，也胜了那恶者(二 13~14；参五 19)

3.靠神生命——凡从神生的，就胜过世界(五 4 上)

4.信心——使我们胜了世界的，就是我们的信心得五 4 下)

**【正常基督徒信仰的三大试验】**

- 一、真理的试验——认耶稣是基督(二 18~23；四 1~6)
- 二、道德的试验——洁净自己(三 1~10)
- 三、爱心的试验——弟兄相爱(三 11~18)

**【从神所生】**

- 一、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神所生的(二 29)
  - 二、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种存在他心里(三 9 原文)
  - 三、凡有爱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(四 7)
  - 四、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神而生(五 1)
  - 五、凡从神生的，就胜过世界(4)
  - 六、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，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(五 18)
- 黄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——约翰一书注解》